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鼓楼区智慧环卫一体化项目

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人：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鼓楼区智慧环卫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招标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7）。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7）。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 1~7）。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 1~7，按照下列规定执行：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二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④信用记录查询的具体办法及使用规则：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	是指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明细	描述
证明材料	

包：2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是指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包：3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是指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包：4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是指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包：5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是指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包：6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是指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包：7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是指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

联系方法：

12、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平潭县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79

联系方法：15260798559、059128059619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华大街道、鼓西街道	否	1（项）	149338400	149338400	1493384
2	2-1	温泉街道、水部街道	否	1（项）	125207000	125207000	1252070
3	3-1	南街街道、安泰街道	否	1（项）	98523700	98523700	985237
4	4-1	鼓东街道、东街街道	否	1（项）	87853000	87853000	878530
5	5-1	五凤街道	否	1（项）	95073800	95073800	950738
6	6-1	洪山镇-金牛山以南片区	否	1（项）	116759500	116759500	1167595
7	7-1	洪山镇-金牛山以北片区	否	1（项）	35174900	35174900	3517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 (2) -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2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3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4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5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6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7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7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为接受此约定，否则视为撤销所有投标响应行为。中标人确认：本项目按合同包号的顺序进行评审，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 1 个合同包的中标人。若某一投标人已被确定为 1 个合同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合同包符合性评审中认定不合格，不再参与后续合同包的技术、商务、报价评审，以此类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为接受此约定，否则视为撤销所有投标响应行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2 中标人数为 1 家，

		<p>合同包 3 中标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4 中标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5 中标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6 中标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7 中标人数为 1 家；</p> <p>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p>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3	19	<p>其他事项：</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其他：</p> <p>2.1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p>2.2.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本项目质疑函原件递交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二层 c211 联系方式：059128059619、15260798559 联系人：郑先生。</p>

2.3 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2.4 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6 招标文件中若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原件及原件清单，否则该项内容不得分。

2.7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中“有关费用问题”的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本文件中其他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情况若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合同包中标金额(扣除垃圾分类中标服务费)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相关计价标准50%计取。②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③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开户名称：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299 7568 7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

2.8 特别约定：

1、本次采购共分7个合同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及报价，但一位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合同包的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按合同包号1、2、3、4、5、6、7的顺序确定各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已成为1个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其在后续合同包符合性评审中认定不符合要求，不再参与后续合同包的技术、商务、报价评审。

4、在满足各合同包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条件下，本项目七个合同包总共至少需要9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否则项目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接受此约定，否则视为撤回所有投标行为。

6、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5条款“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修改为“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满足各合同包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条件下，本项目七个合同包总共至少需要9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否则项目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2.9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对中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包括评分项中的所提供各项证件)进行原件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包括评分项中的所提供各项证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采购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

		<p>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10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及鼓东街道办事处、鼓西街道办事处、温泉街道办事处、东街街道办事处、南街街道办事处、安泰街道办事处、华大街道办事处、水部街道办事处、五凤街道办事处、洪山镇人民政府作为采购主体，并由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采购人进行统一集中采购。中标后，由各合同包街道办事处作为本项目合同签约主体同各合同包中标人签订合同。</p> <p>2.11 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包环卫一体化模式或要求调整，相应合同包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p> <p>2.2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相应合同包预算的 80%，则其报价将被重点审查，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中标后因报价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说明和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投标响应时，若无偏离可完全按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项下内容进行响应，无须填写具体的数值。</p> <p>2.24 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合同包投标，技术项评审要求的演示视频仅提供一份，以 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p> <p>2.2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递交所投合同包报价测算报价表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保存至 U 盘，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未按要求提交导致报价难以审查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u>1</u>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p> <p>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p> <p>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p> <p>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明细	描述
	<p>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p>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p>(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p>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明细	描述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p> <p>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p>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p> <p>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包：4 无

包：5 无

包：6 无

包：7 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包：4 无

包：5 无

包：6 无

包：7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7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5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

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7

包一般情形

明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5、投标人的技术项（F2×A2）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技术符合性

明细

1、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技术商务部分评审中有要求提供的相关部分报价信息（如对合同包技术商务偏离投标响应）的除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投标人的技术项（F2×A2）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商务符合性

明细

1、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技术商务部分评审中有要求提供的相关部分报价信息（如对合同包技术商务偏离投标响应）的除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明细

明细

1. 投标人应保证①道路清扫保洁工人的人工费不低于 52685 元/人·年，道路清扫保洁驾驶员人工费不低于 78547 元/人·年；道路清扫保洁工人五险一金不低于 15144 元/人·年，道路清扫保洁驾驶员五险一金不低于 20862 元/人·年；②垃圾收运辅助工工资不低于 52685 元/人·年，垃圾收运驾驶员人工费不低于 78547 元/人·年，垃圾收运辅助工五险一金不低于 14876 元/人·年，垃圾收运驾驶员五险一金不低于 20765 元/人·年，上述要求须在投标报价测算表中体现，否则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应保证杨桥西转运站提升改造费用按 71.11 万元报价，投标人应保证甘洪转运站提升改造费用按 84.62 万元报价，投标人应保证斗池转运站提升改造费用按 76.40 万元报价，投标人应保证天泉转运站提升改造费用按 68.17 万元报价，投标人应保证乌山西城市管理综合体提升改造费用按 74.87 万元报价，上述要求须在投标报价测算表中体现，否则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应保证在垃圾分类月服务单价按 4200 元/座报价，并投标报价测算表中体现，否则否决其投标。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合同包 1-7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2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若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其投报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①独立投标人参与投标属于小微企业的，本项目对该投标人报价给予 6% 的扣除。②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所投报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2、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独立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编制到投标文件报价部分）。3、（1）根据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独立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备注：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4、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p>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智慧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	3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实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具体的实施措施且针对性强，按措施得力与否，是否切合实际，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组织架构、人员投入、班次安排、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创新质量管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创新质量管理方案，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创新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高的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环卫一体化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现状调查详细、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切合实际的得3分，现状调查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全面的得2.95分，现状调查不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到位：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环卫人员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包含垃圾分类知识、环卫人员督导方法及员工岗位培训计划等）等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拟安置聘用、设施设备排查检修、移交流程和时限，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劳保用品、工具配置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的垃圾分类、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工作所需的工具、保洁药剂、易耗品、劳保用品的配备情况，内容至少需包含投入环卫车辆外观设计图（外观体现鼓楼环卫内容）、拟投入环卫工人服装设计图（冬夏各2套）、所需工具（除作业工具外，含雨衣、雨具、极端天气防护用品等）、劳保用品配置清单，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及不可抗力自然灾

		害、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道路保洁应急预案、空气质量和扬尘应急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车辆设备配合及其它相关服务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措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教育、作业过程人身安全、道路安全、作业区域防护和文明作业操作规范，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垃圾分类工作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垃圾分类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①进场与街道、社区(或居委会)、环卫主管部门对接计划安排及方案、②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实施方案、③垃圾外运及处置方案、④分类督导细则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垃圾收运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垃圾收运工作服务和运营的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合同包各小区的收运方案、垃圾清运收纳服务计划、垃圾运输作业措施方案、垃圾转运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至少须包含不同季节的各类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落叶清理方案、绿化带、绿地保洁管理方案、机械作业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方案，方案须针对所投合同包情况 根据不同类型道路提供保洁作业流程方案，并提供能体现投标人精细化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演示的5分钟以内视频 (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本小项

		不得分), 方案及演示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高的得 3 分; 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较高的得 2.95 分; 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一般的得 2.9 分。注: 演示视频需以 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 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 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
智慧环卫运行方案-1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包使用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具备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及车辆管理、车辆调度管理、垃圾清运系统、垃圾溯源管理、垃圾投放统计等其中任意四项, 该项提供 5 分钟以内视频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或体现功能不完全的的本小项不得分), 主要功能完全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 操作便捷、功能齐全得 3 分; 主要功能基本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 操作较便捷、功能较齐全得 2.95 分, 主要功能基本涵盖环卫作业智能化基本需求, 操作繁琐、功能一般的得 2.9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注: 演示视频需以 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 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 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该项演示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投入于本合同包的使用, 否则该项不得分。
智慧环卫运行方案-2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智慧环卫平台方案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收运人员及车辆管理运行系统、垃圾清运系统(含垃圾中转站管理)、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维方案, 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2.95 分; 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9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环卫平台运行经验	3	投标人拥有为提供环卫一体化服务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已稳定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应用软件, 并承诺中标后将在服务期内投入使用并为采购人提供该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权限账号的, 得 3 分, 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著作权获取时间需为投标前 6 个月及以上)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	3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承诺如下的: ①新购的电动洒水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 万元/部; ②新购的电动洗扫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8 万元/部; ③新购的总质量 3T 电动路面冲洗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2 万元/部;

		<p>④新购的电动冲洗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4 万元/部;</p> <p>⑤新购的人工快保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 万元/部;</p> <p>⑥新购的 4.2m³自装卸式垃圾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5 万元/部;</p> <p>⑦新购的桶装垃圾车(可装载 240L 垃圾桶数 12 个)(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8 万元/部。</p> <p>承诺以上 7 项内容的得 3 分, 承诺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该合同分项报价中相应车辆单价与承诺不符的则投标无效。</p> <p>注: “新能源”指[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 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p>
燃油车辆 配备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燃油车辆配备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承诺如下的:</p> <p>①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洒水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0 万元/部;</p> <p>②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湿式扫路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45 万元/部;</p> <p>③新购的总质量 9t 以上湿式扫路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0 万元/部;</p> <p>④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高压冲洗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p> <p>⑤新购的 4.2m³自装卸式垃圾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10 万元/部;</p> <p>⑥新购的 13m³压缩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29 万元/部;</p> <p>⑦新购的 20m³压缩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p> <p>⑧新购的 5m³厨余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15 万元/部。</p> <p>承诺以上 8 项内容的得 3 分, 承诺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该合同分项报价中相应车辆购置单价与承诺不符的则投标无效。</p>
自有 车辆-1	3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洒水车(或清洗车)(总质量≥18T) 4 辆、湿式扫路车(总质量≥18T) 4 辆、湿式扫路车(18T>总质量≥9T) 5 辆、高压冲洗车(总质量≥18T) 4 辆的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 上述 4 种车型同时各增加 1 辆加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p> <p>注: 1. 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 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 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车</p>

		<p>辆为全资子公司的车辆，则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股权比例为 100%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2. 具备同湿式扫路车喷水、清扫类似功能的车辆也视同湿式扫路车。</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增加的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自有 车辆-2	3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压缩式垃圾车 5 辆、自装卸式垃圾车 5 辆、桶装垃圾车 2 辆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3 种车型同时各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为全资子公司的车辆，则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股权比例为 100%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增加的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管理体系认证	3	<p>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者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p>
环卫一体化业绩	3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具备 1 项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环卫一体化的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三项）且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得 1 分。每增加</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1 项符合上述要求的类似业绩的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注：</p> <p>1、有效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 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p> <p>2、投标人仅作为项目独立方或联合体牵头人参与的业绩才予以认定。</p> <p>3、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环卫企业荣誉-1	3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类荣誉称号(或表彰、或优秀企业)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网站(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时间以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环卫企业荣誉-2	2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表彰、或优秀企业)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网站(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时间以</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注：此项提供的荣誉不得与“环卫企业荣誉-1”提供的荣誉重复。
项目经理	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和环境/环保/环卫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必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项目经理经验	2	<p>投标人派出的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具备1项自2017年1月1日起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1年服务费金额≥3800万元的环卫一体化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三项）且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1、有效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②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中标后由此人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包（格式自拟）；</p> <p>③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④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⑤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1年服务费金额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内容为准）；</p> <p>⑥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http://www.nhc.gov.cn/)；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p>⑦如上述材料未能证明该项业绩项目负责人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出具的该业绩负责人完整履行其职责的证明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季度（或月度）项目验收单。</p> <p>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相应评分不得分。</p>
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专职经理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道路保洁专职经理（1人）或垃圾收运专职经理（1人）或垃圾分类专职经理（1人）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证书和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满足上述人员条件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拟担任①本合同包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②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	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智慧平台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智慧管理平台运维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现场作业管理人员	3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具有相关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的得0.5分；本项满分3分。注：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个人荣誉	1	<p>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或总工会）颁发的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或环卫工作的个人荣誉（或表彰）加1分，本项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的政府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受表彰或荣誉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荣誉（或表彰）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p>
安全员	1	<p>投标人拟派出的安全员（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派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业主满意度评价	2	<p>自2017年1月1日起（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1项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道路保</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洁或垃圾清(转、收)运或垃圾分类的业绩获得业主评价优秀或满意的,得1分。每增加1项符合上述要求的业主满意度评价的加1,本小项满分2分。</p> <p>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 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p> <p>2、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p>3、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④加分项 (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 2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2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1、若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其投报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①独立投标人参与投标属于小微企业的，本项目对该投标人报价给予 6% 的扣除。②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所投报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p> <p>2、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独立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编制到投标文件报价部分）。</p> <p>3、（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p>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独立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备注：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4、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p>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智慧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实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具体的实施措施且针对性强，按措施得力与否，是否切合实际，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组织架构、人员投入、班次安排、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创新质量管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创新质量管理方案，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创新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高的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环卫一体化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现状调查详细、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切合实际的得3分，现状调查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全面的得2.95分，现状调查不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到位：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环卫人员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包含垃圾分类知识、环卫人员督导方法及员工岗位培训计划等）等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拟安置聘用、设施设备排查检修、移交流程和时限，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劳保用品、工具配置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的垃圾分类、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工作所需的工具、保洁药剂、易耗品、劳保用品的配备情况，内容至少需包含投入环卫车辆外观设计图（外观体现鼓楼环卫内容）、拟投入环卫工人服装设计图（冬夏各2套）、所需工具（除作业工具外，含雨衣、雨具、极端天气防护用品等）、劳保用品配置清单，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道路保洁应急预案、空气质量和扬尘应急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车辆设备配合及其它相关服务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措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教育、作业过程人身安全、道路安全、作业区域防护和文明作业操作规范，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

		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垃圾分类 工作服务 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垃圾分类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①进场与街道、社区(或居委会)、环卫主管部门对接计划安排及方案、②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实施方案、③垃圾外运及处置方案、④分类督导细则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垃圾收运 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垃圾收运工作服务和运营的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合同包各小区的收运方案、垃圾清运收纳服务计划、垃圾运输作业措施方案、垃圾转运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道路保洁 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至少须包含不同季节的各类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落叶清理方案、绿化带、绿地保洁管理方案、机械作业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道路保洁 作业流程 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方案，方案须针对所投合同包情况 根据不同类型道路提供保洁作业流程方案，并提供能体现投标人精细化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演示的 5 分钟以内视频 (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本小项不得分)，方案及演示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高的得 3 分；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较高的得 2.95 分；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一般的得 2.9 分。注：演示视频需以 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
智慧环卫 运行方案 -1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包使用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具备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及车辆管理、车辆调度管理、垃圾清运系统、垃圾溯源管理、垃圾投放统计等其中任意四项，该项提供 5 分钟以内视频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或体现功能不完全的的本小项不得分)，主要功能完全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

		操作便捷、功能齐全得 3 分；主要功能基本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操作较便捷、功能较齐全得 2.95 分，主要功能基本涵盖环卫作业智能化基本需求，操作繁琐、功能一般的得 2.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演示视频需以 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该项演示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投入于本合同包的使用，否则该项不得分。
智慧环卫运行方案-2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智慧环卫平台方案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收运人员及车辆管理运行系统、垃圾清运系统（含垃圾中转站管理）、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3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2.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环卫平台运行经验	3	投标人拥有为提供环卫一体化服务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已稳定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应用软件，并承诺中标后将在服务期内投入使用并为采购人提供该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权限账号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著作权获取时间需为投标前 6 个月及以上）和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如下的：</p> <p>①新购的电动洒水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 万元/部；</p> <p>②新购的电动洗扫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8 万元/部；</p> <p>③新购的总质量 3T 电动路面冲洗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2 万元/部；</p> <p>④新购的电动冲洗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4 万元/部；</p> <p>⑤新购的人工快保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 万元/部；</p> <p>⑥新购的 4.2m³ 自装卸式垃圾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5 万元/部；</p> <p>⑦新购的桶装垃圾车（可装载 240L 垃圾桶数 12 个）(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8 万元/部。</p> <p>承诺以上 7 项内容的得 3 分，承诺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该合同分项报价中相应车辆单价与承诺不符的则投标无效。</p> <p>注：“新能源”指[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p>

燃油车辆 配备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燃油车辆配备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如下的：</p> <p>①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洒水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0 万元/部；</p> <p>②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湿式扫路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45 万元/部；</p> <p>③新购的总质量 9t 以上湿式扫路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0 万元/部；</p> <p>④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高压冲洗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p> <p>⑤新购的 4. 2m³自装卸式垃圾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10 万元/部；</p> <p>⑥新购的 13m³压缩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29 万元/部；</p> <p>⑦新购的 20m³压缩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p> <p>⑧新购的 5m³厨余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15 万元/部。</p> <p>承诺以上 8 项内容的得 3 分，承诺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该合同分项报价中相应车辆购置单价与承诺不符的则投标无效。</p>
自有 车辆-1	3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洒水车(或清洗车)(总质量≥18T) 4 辆、湿式扫路车(总质量≥18T) 4 辆、湿式扫路车(18T>总质量≥9T) 5 辆、高压冲洗车(总质量≥18T) 4 辆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4 种车型同时各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1. 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为全资子公司的车辆，则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股权比例为 100%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2. 具备同湿式扫路车喷水、清扫类似功能的车辆也视同湿式扫路车。</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增加的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自有 车辆-2	3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压缩式垃圾车 5 辆、自装卸式垃圾车 5 辆、桶装垃圾车 2 辆的</p>

		<p>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3 种车型同时各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为全资子公司的车辆，则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股权比例为 100%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增加的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管理体系认证	3	<p>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者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p>
环卫一体化业绩	3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具备 1 项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环卫一体化的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三项）且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项符合上述要求的类似业绩的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注： 1、有效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 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2、投标人仅作为项目独立方或联合体牵头人参与的业绩才予以认定。</p> <p>3、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环卫企业荣誉-1	3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类荣誉称号(或表彰、或优秀企业)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网站(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时间以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环卫企业荣誉-2	2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表彰、或优秀企业)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网站(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时间以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注:此项提供的荣誉不得与“环卫企业荣誉-1”提供的荣誉重复。</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项目经理	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和环境/环保/环卫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必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项目经理经验	2	<p>投标人派出的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具备1项自2017年1月1日起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1年服务费金额≥3200万元的环卫一体化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三项）且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1、有效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②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中标后由此人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包（格式自拟）；</p> <p>③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④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⑤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1年服务费金额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内容为准）；</p> <p>⑥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nhc.gov.cn/）；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p>⑦如上述材料未能证明该项业绩项目负责人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出具的该业绩负责人完整履行其职责的证明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季度（或月度）项目验收单。</p> <p>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相应评分不得分。</p>
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专职经理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道路保洁专职经理（1人）或垃圾收运专职经理（1人）或垃圾分类专职经理（1人）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证书和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满足上述人员条件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拟担任①本合同包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②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	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智慧平台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智慧管理平台运维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作业管理人员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具有相关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的得0.5分；本项满分3分。注：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个人荣誉	1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或总工会）颁发的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或环卫工作的个人荣誉（或表彰）加1分，本项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的政府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受表彰或荣誉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荣誉（或表彰）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
安全员	1	<p>投标人拟派出的安全员（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派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业主满意度评价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1项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道路保洁或垃圾清（转、收）运或垃圾分类的业绩获得业主评价优秀或满意的，得1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分。每增加 1 项符合上述要求的业主满意度评价的加 1，本小项满分 2 分。</p> <p>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 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p> <p>2、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p>3、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 3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2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1、若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其投报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①独立投标人参与投标属于小微企业的，本项目对该投标人报价给予 6% 的扣除。②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所投报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p> <p>2、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独立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编制到投标文件报价部分）。</p> <p>3、（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p>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独立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备注：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4、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p>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智慧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实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具体的实施措施且针对性强，按措施得力与否，是否切合实际，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组织架构、人员投入、班次安排、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创新质量管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创新质量管理方案，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创新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高的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环卫一体化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现状调查详细、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切合实际的得3分，现状调查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全面的得2.95分，现状调查不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到位：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环卫人员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包含垃圾分类知识、环卫人员督导方法及员工岗位培训计划等）等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拟安置聘用、设施设备排查检修、移交流程和时限，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劳保用品、工具配置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的垃圾分类、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工作所需的工具、保洁药剂、易耗品、劳保用品的配备情况，内容至少需包含投入环卫车辆外观设计图（外观体现鼓楼环卫内容）、拟投入环卫工人服装设计图（冬夏各2套）、所需工具（除作业工具外，含雨衣、雨具、极端天气防护用品等）、劳保用品配置清单，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道路保洁应急预案、空气质量和扬尘应急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车辆设备配合及其它相关服务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措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教育、作业过程人身安全、道路安全、作业区域防护和文明作业操作规范，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

		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垃圾分类 工作服务 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垃圾分类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①进场与街道、社区(或居委会)、环卫主管部门对接计划安排及方案、②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实施方案、③垃圾外运及处置方案、④分类督导细则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垃圾收运 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垃圾收运工作服务和运营的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合同包各小区的收运方案、垃圾清运收纳服务计划、垃圾运输作业措施方案、垃圾转运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道路保洁 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至少须包含不同季节的各类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落叶清理方案、绿化带、绿地保洁管理方案、机械作业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道路保洁 作业流程 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方案，方案须针对所投合同包情况 根据不同类型道路提供保洁作业流程方案，并提供能体现投标人精细化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演示的 5 分钟以内视频 (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本小项不得分)，方案及演示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高的得 3 分；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较高的得 2.95 分；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一般的得 2.9 分。注：演示视频需以 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
智慧环卫 运行方案 -1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包使用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具备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及车辆管理、车辆调度管理、垃圾清运系统、垃圾溯源管理、垃圾投放统计等其中任意四项，该项提供 5 分钟以内视频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或体现功能不完全的的本小项不得分)，主要功能完全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

		操作便捷、功能齐全得 3 分；主要功能基本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操作较便捷、功能较齐全得 2.95 分，主要功能基本涵盖环卫作业智能化基本需求，操作繁琐、功能一般的得 2.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演示视频需以 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该项演示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投入于本合同包的使用，否则该项不得分。
智慧环卫运行方案-2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智慧环卫平台方案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收运人员及车辆管理运行系统、垃圾清运系统（含垃圾中转站管理）、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3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2.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环卫平台运行经验	3	投标人拥有为提供环卫一体化服务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已稳定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应用软件，并承诺中标后将在服务期内投入使用并为采购人提供该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权限账号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著作权获取时间需为投标前 6 个月及以上）和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如下的：</p> <p>①新购的电动洒水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 万元/部；</p> <p>②新购的电动洗扫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8 万元/部；</p> <p>③新购的总质量 3T 电动路面冲洗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2 万元/部；</p> <p>④新购的电动冲洗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4 万元/部；</p> <p>⑤新购的人工快保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 万元/部；</p> <p>⑥新购的 4.2m³自装卸式垃圾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5 万元/部；</p> <p>⑦新购的桶装垃圾车（可装载 240L 垃圾桶数 12 个）(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8 万元/部。</p> <p>承诺以上 7 项内容的得 3 分，承诺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该合同分项报价中相应车辆单价与承诺不符的则投标无效。</p> <p>注：“新能源”指[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p>

<p>燃油车辆 配备承诺</p>	<p>3</p>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燃油车辆配备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如下的：</p> <p>①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洒水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0 万元/部；</p> <p>②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湿式扫路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45 万元/部；</p> <p>③新购的总质量 9t 以上湿式扫路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0 万元/部；</p> <p>④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高压冲洗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p> <p>⑤新购的 4. 2m³自装卸式垃圾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10 万元/部；</p> <p>⑥新购的 13m³压缩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29 万元/部；</p> <p>⑦新购的 20m³压缩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p> <p>⑧新购的 5m³厨余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15 万元/部。</p> <p>承诺以上 8 项内容的得 3 分，承诺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该合同分项报价中相应车辆购置单价与承诺不符的则投标无效。</p>
<p>自有 车辆-1</p>	<p>3</p>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洒水车(或清洗车)(总质量≥18T) 4 辆、湿式扫路车(总质量≥18T) 4 辆、湿式扫路车(18T>总质量≥9T) 5 辆、高压冲洗车(总质量≥18T) 4 辆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4 种车型同时各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1. 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为全资子公司的车辆，则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股权比例为 100%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2. 具备同湿式扫路车喷水、清扫类似功能的车辆也视同湿式扫路车。</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增加的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自有 车辆-2</p>	<p>3</p>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压缩式垃圾车 5 辆、自装卸式垃圾车 5 辆、桶装垃圾车 2 辆的</p>

		<p>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3 种车型同时各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为全资子公司的车辆，则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股权比例为 100%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增加的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管理体系认证	3	<p>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者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p>
环卫一体化业绩	3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具备 1 项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环卫一体化的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三项）且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项符合上述要求的类似业绩的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注： 1、有效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 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2、投标人仅作为项目独立方或联合体牵头人参与的业绩才予以认定。</p> <p>3、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环卫企业荣誉-1	3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类荣誉称号(或表彰、或优秀企业)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网站(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时间以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环卫企业荣誉-2	2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表彰、或优秀企业)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网站(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时间以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注:此项提供的荣誉不得与“环卫企业荣誉-1”提供的荣誉重复。</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项目经理	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和环境/环保/环卫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必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项目经理经验	2	<p>投标人派出的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具备1项自2017年1月1日起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1年服务费金额≥2300万元的环卫一体化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三项）且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1、有效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②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中标后由此人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包（格式自拟）；</p> <p>③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④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⑤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1年服务费金额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内容为准）；</p> <p>⑥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nhc.gov.cn/）；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p>⑦如上述材料未能证明该项业绩项目负责人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出具的该业绩负责人完整履行其职责的证明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季度（或月度）项目验收单。</p> <p>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相应评分不得分。</p>
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专职经理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道路保洁专职经理（1人）或垃圾收运专职经理（1人）或垃圾分类专职经理（1人）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证书和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满足上述人员条件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拟担任①本合同包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②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	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智慧平台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智慧管理平台运维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作业管理人员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具有相关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的得0.5分；本项满分3分。注：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个人荣誉	1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或总工会）颁发的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或环卫工作的个人荣誉（或表彰）加1分，本项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的政府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受表彰或荣誉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荣誉（或表彰）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
安全员	1	<p>投标人拟派出的安全员（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派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业主满意度评价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1项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道路保洁或垃圾清（转、收）运或垃圾分类的业绩获得业主评价优秀或满意的，得1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分。每增加 1 项符合上述要求的业主满意度评价的加 1，本小项满分 2 分。</p> <p>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 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p> <p>2、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p>3、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 4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2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1、若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其投报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①独立投标人参与投标属于小微企业的，本项目对该投标人报价给予 6% 的扣除。②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所投报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p> <p>2、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独立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编制到投标文件报价部分）。</p> <p>3、（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p>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独立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备注：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4、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p>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智慧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实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具体的实施措施且针对性强，按措施得力与否，是否切合实际，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组织架构、人员投入、班次安排、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创新质量管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创新质量管理方案，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创新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高的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环卫一体化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现状调查详细、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切合实际的得3分，现状调查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全面的得2.95分，现状调查不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到位：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环卫人员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包含垃圾分类知识、环卫人员督导方法及员工岗位培训计划等）等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拟安置聘用、设施设备排查检修、移交流程和时限，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劳保用品、工具配置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的垃圾分类、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工作所需的工具、保洁药剂、易耗品、劳保用品的配备情况，内容至少需包含投入环卫车辆外观设计图（外观体现鼓楼环卫内容）、拟投入环卫工人服装设计图（冬夏各2套）、所需工具（除作业工具外，含雨衣、雨具、极端天气防护用品等）、劳保用品配置清单，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道路保洁应急预案、空气质量和扬尘应急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车辆设备配合及其它相关服务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措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教育、作业过程人身安全、道路安全、作业区域防护和文明作业操作规范，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

		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垃圾分类 工作服务 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垃圾分类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①进场与街道、社区(或居委会)、环卫主管部门对接计划安排及方案、②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实施方案、③垃圾外运及处置方案、④分类督导细则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垃圾收运 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垃圾收运工作服务和运营的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合同包各小区的收运方案、垃圾清运收纳服务计划、垃圾运输作业措施方案、垃圾转运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道路保洁 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至少须包含不同季节的各类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落叶清理方案、绿化带、绿地保洁管理方案、机械作业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道路保洁 作业流程 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方案，方案须针对所投合同包情况 根据不同类型道路提供保洁作业流程方案，并提供能体现投标人精细化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演示的 5 分钟以内视频 (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本小项不得分)，方案及演示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高的得 3 分；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较高的得 2.95 分；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一般的得 2.9 分。注：演示视频需以 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
智慧环卫 运行方案 -1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包使用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具备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及车辆管理、车辆调度管理、垃圾清运系统、垃圾溯源管理、垃圾投放统计等其中任意四项， 该项提供 5 分钟以内视频演示 (未提供演示视频或体现功能不完全的的本小项不得分)，主要功能完全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

		操作便捷、功能齐全得 3 分；主要功能基本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操作较便捷、功能较齐全得 2.95 分，主要功能基本涵盖环卫作业智能化基本需求，操作繁琐、功能一般的得 2.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演示视频需以 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该项演示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投入于本合同包的使用，否则该项不得分。
智慧环卫运行方案-2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智慧环卫平台方案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收运人员及车辆管理运行系统、垃圾清运系统（含垃圾中转站管理）、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3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2.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环卫平台运行经验	3	投标人拥有为提供环卫一体化服务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已稳定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应用软件，并承诺中标后将在服务期内投入使用并为采购人提供该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权限账号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著作权获取时间需为投标前 6 个月及以上）和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如下的：</p> <p>①新购的电动洒水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 万元/部；</p> <p>②新购的电动洗扫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8 万元/部；</p> <p>③新购的总质量 3T 电动路面冲洗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2 万元/部；</p> <p>④新购的电动冲洗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4 万元/部；</p> <p>⑤新购的人工快保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 万元/部；</p> <p>⑥新购的 4.2m³ 自装卸式垃圾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5 万元/部；</p> <p>⑦新购的桶装垃圾车（可装载 240L 垃圾桶数 12 个）(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8 万元/部。</p> <p>承诺以上 7 项内容的得 3 分，承诺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该合同分项报价中相应车辆单价与承诺不符的则投标无效。</p> <p>注：“新能源”指[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p>

燃油车辆 配备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燃油车辆配备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如下的：</p> <p>①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洒水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0 万元/部；</p> <p>②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湿式扫路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45 万元/部；</p> <p>③新购的总质量 9t 以上湿式扫路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0 万元/部；</p> <p>④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高压冲洗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p> <p>⑤新购的 4. 2m³自装卸式垃圾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10 万元/部；</p> <p>⑥新购的 13m³压缩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29 万元/部；</p> <p>⑦新购的 20m³压缩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p> <p>⑧新购的 5m³厨余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15 万元/部。</p> <p>承诺以上 8 项内容的得 3 分，承诺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该合同分项报价中相应车辆购置单价与承诺不符的则投标无效。</p>
自有 车辆-1	3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洒水车(或清洗车)(总质量≥18T) 4 辆、湿式扫路车(总质量≥18T) 4 辆、湿式扫路车(18T>总质量≥9T) 5 辆、高压冲洗车(总质量≥18T) 4 辆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4 种车型同时各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1. 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为全资子公司的车辆，则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股权比例为 100%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2. 具备同湿式扫路车喷水、清扫类似功能的车辆也视同湿式扫路车。</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增加的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自有 车辆-2	3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压缩式垃圾车 5 辆、自装卸式垃圾车 5 辆、桶装垃圾车 2 辆的</p>

		<p>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3 种车型同时各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为全资子公司的车辆，则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股权比例为 100%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增加的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管理体系认证	3	<p>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者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p>
环卫一体化业绩	3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具备 1 项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环卫一体化的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三项）且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项符合上述要求的类似业绩的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注： 1、有效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 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2、投标人仅作为项目独立方或联合体牵头人参与的业绩才予以认定。</p> <p>3、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环卫企业荣誉-1	3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类荣誉称号(或表彰、或优秀企业)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网站(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时间以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环卫企业荣誉-2	2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表彰、或优秀企业)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网站(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时间以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注:此项提供的荣誉不得与“环卫企业荣誉-1”提供的荣誉重复。</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项目经理	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和环境/环保/环卫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必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项目经理经验	2	<p>投标人派出的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具备1项自2017年1月1日起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1年服务费金额≥2200万元的环卫一体化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三项）且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1、有效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②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中标后由此人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包（格式自拟）；</p> <p>③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④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⑤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1年服务费金额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内容为准）；</p> <p>⑥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http://www.wenming.cn/ 或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nhc.gov.cn/）；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p>⑦如上述材料未能证明该项业绩项目负责人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出具的该业绩负责人完整履行其职责的证明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季度（或月度）项目验收单。</p> <p>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相应评分不得分。</p>
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专职经理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道路保洁专职经理（1人）或垃圾收运专职经理（1人）或垃圾分类专职经理（1人）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证书和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满足上述人员条件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拟担任①本合同包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②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	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智慧平台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智慧管理平台运维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p>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分。
现场作业管理人员	3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具有相关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的得0.5分；本项满分3分。注：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个人荣誉	1	<p>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或总工会）颁发的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或环卫工作的个人荣誉（或表彰）加1分，本项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的政府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受表彰或荣誉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荣誉（或表彰）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p>
安全员	1	<p>投标人拟派出的安全员（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派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业主满意度评价	2	<p>自2017年1月1日起（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1项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道路保洁或垃圾清（转、收）运或垃圾分类的业绩获得业主评价优秀或满意的，得1分。每增加1项符合上述要求的业主满意度评价的加1，本小项满分2分。</p> <p>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1、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 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p> <p>2、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p>3、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 5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2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1、若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其投报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①独立投标人参与投标属于小微企业的，本项目对该投标人报价给予 6% 的扣除。②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所投报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p> <p>2、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独立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编制到投标文件报价部分）。</p> <p>3、（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p>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独立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备注：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4、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p>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智慧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实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具体的实施措施且针对性强，按措施得力与否，是否切合实际，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组织架构、人员投入、班次安排、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创新质量管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创新质量管理方案，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创新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高的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环卫一体化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现状调查详细、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切合实际的得3分，现状调查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全面的得2.95分，现状调查不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到位：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环卫人员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包含垃圾分类知识、环卫人员督导方法及员工岗位培训计划等）等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拟安置聘用、设施设备排查检修、移交流程和时限，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劳保用品、工具配置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的垃圾分类、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工作所需的工具、保洁药剂、易耗品、劳保用品的配备情况，内容至少需包含投入环卫车辆外观设计图（外观体现鼓楼环卫内容）、拟投入环卫工人服装设计图（冬夏各2套）、所需工具（除作业工具外，含雨衣、雨具、极端天气防护用品等）、劳保用品配置清单，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道路保洁应急预案、空气质量和扬尘应急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车辆设备配合及其它相关服务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措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教育、作业过程人身安全、道路安全、作业区域防护和文明作业操作规范，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

		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垃圾分类 工作服务 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垃圾分类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①进场与街道、社区(或居委会)、环卫主管部门对接计划安排及方案、②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实施方案、③垃圾外运及处置方案、④分类督导细则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垃圾收运 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垃圾收运工作服务和运营的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合同包各小区的收运方案、垃圾清运收纳服务计划、垃圾运输作业措施方案、垃圾转运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道路保洁 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至少须包含不同季节的各类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落叶清理方案、绿化带、绿地保洁管理方案、机械作业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道路保洁 作业流程 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方案，方案须针对所投合同包情况 根据不同类型道路提供保洁作业流程方案，并提供能体现投标人精细化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演示的 5 分钟以内视频 (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本小项不得分)，方案及演示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高的得 3 分；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较高的得 2.95 分；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一般的得 2.9 分。注：演示视频需以 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
智慧环卫 运行方案 -1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包使用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具备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及车辆管理、车辆调度管理、垃圾清运系统、垃圾溯源管理、垃圾投放统计等其中任意四项，该项提供 5 分钟以内视频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或体现功能不完全的的本小项不得分)，主要功能完全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

		操作便捷、功能齐全得 3 分；主要功能基本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操作较便捷、功能较齐全得 2.95 分，主要功能基本涵盖环卫作业智能化基本需求，操作繁琐、功能一般的得 2.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演示视频需以 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该项演示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投入于本合同包的使用，否则该项不得分。
智慧环卫运行方案-2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智慧环卫平台方案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收运人员及车辆管理运行系统、垃圾清运系统（含垃圾中转站管理）、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3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2.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环卫平台运行经验	3	投标人拥有为提供环卫一体化服务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已稳定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应用软件，并承诺中标后将在服务期内投入使用并为采购人提供该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权限账号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著作权获取时间需为投标前 6 个月及以上）和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如下的：</p> <p>①新购的电动洒水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 万元/部；</p> <p>②新购的电动洗扫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8 万元/部；</p> <p>③新购的总质量 3T 电动路面冲洗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2 万元/部；</p> <p>④新购的电动冲洗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4 万元/部；</p> <p>⑤新购的人工快保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 万元/部；</p> <p>⑥新购的 4.2m³自装卸式垃圾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5 万元/部；</p> <p>⑦新购的桶装垃圾车（可装载 240L 垃圾桶数 12 个）(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8 万元/部。</p> <p>承诺以上 7 项内容的得 3 分，承诺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该合同分项报价中相应车辆单价与承诺不符的则投标无效。</p> <p>注：“新能源”指[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具体车辆类型价格承诺根据合同包调整）</p>

燃油车辆 配备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燃油车辆配备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如下的：</p> <p>①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洒水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0 万元/部；</p> <p>②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湿式扫路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45 万元/部；</p> <p>③新购的总质量 9t 以上湿式扫路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0 万元/部；</p> <p>④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高压冲洗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p> <p>⑤新购的 4. 2m³自装卸式垃圾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10 万元/部；</p> <p>⑥新购的 13m³压缩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29 万元/部；</p> <p>⑦新购的 20m³压缩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p> <p>⑧新购的 5m³厨余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15 万元/部。</p> <p>承诺以上 8 项内容的得 3 分，承诺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该合同分项报价中相应车辆购置单价与承诺不符的则投标无效。(具体车辆类型价格承诺根据合同包调整)</p>
自有 车辆-1	3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洒水车(或清洗车)(总质量≥18T) 4 辆、湿式扫路车(总质量≥18T) 4 辆、湿式扫路车(18T>总质量≥9T) 5 辆、高压冲洗车(总质量≥18T) 4 辆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4 种车型同时各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1. 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为全资子公司的车辆，则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股权比例为 100%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2. 具备同湿式扫路车喷水、清扫类似功能的车辆也视同湿式扫路车。</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增加的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自有 车辆-2	3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压缩式垃圾车 5 辆、自装卸式垃圾车 5 辆、桶装垃圾车 2 辆的</p>

		<p>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3 种车型同时各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为全资子公司的车辆，则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股权比例为 100%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增加的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管理体系认证	3	<p>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者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p>
环卫一体化业绩	3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具备 1 项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环卫一体化的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三项）且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项符合上述要求的类似业绩的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注： 1、有效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 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2、投标人仅作为项目独立方或联合体牵头人参与的业绩才予以认定。</p> <p>3、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环卫企业荣誉-1	3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类荣誉称号(或表彰、或优秀企业)加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网站(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时间以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环卫企业荣誉-2	2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表彰、或优秀企业)加1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网站(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时间以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注:此项提供的荣誉不得与“环卫企业荣誉-1”提供的荣誉重复。</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项目经理	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和环境/环保/环卫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必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项目经理经验	2	<p>投标人派出的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具备1项自2017年1月1日起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1年服务费金额≥2300万元的环卫一体化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三项）且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1、有效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②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中标后由此人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包（格式自拟）；</p> <p>③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④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⑤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1年服务费金额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内容为准）；</p> <p>⑥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nhc.gov.cn/）；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p>⑦如上述材料未能证明该项业绩项目负责人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出具的该业绩负责人完整履行其职责的证明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季度（或月度）项目验收单。</p> <p>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相应评分不得分。</p>
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专职经理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道路保洁专职经理（1人）或垃圾收运专职经理（1人）或垃圾分类专职经理（1人）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证书和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满足上述人员条件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拟担任①本合同包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②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	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智慧平台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智慧管理平台运维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作业管理人员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具有相关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的得0.5分；本项满分3分。注：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个人荣誉	1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或总工会）颁发的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或环卫工作的个人荣誉（或表彰）加1分，本项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的政府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受表彰或荣誉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荣誉（或表彰）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
安全员	1	<p>投标人拟派出的安全员（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派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业主满意度评价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1项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道路保洁或垃圾清（转、收）运或垃圾分类的业绩获得业主评价优秀或满意的，得1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分。每增加 1 项符合上述要求的业主满意度评价的加 1，本小项满分 2 分。</p> <p>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 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p> <p>2、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p>3、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 6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2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1、若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其投报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①独立投标人参与投标属于小微企业的，本项目对该投标人报价给予 6% 的扣除。②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所投报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p> <p>2、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独立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编制到投标文件报价部分）。</p> <p>3、（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p>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独立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备注：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4、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p>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智慧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实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具体的实施措施且针对性强，按措施得力与否，是否切合实际，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组织架构、人员投入、班次安排、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创新质量管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创新质量管理方案，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创新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高的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环卫一体化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现状调查详细、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切合实际的得3分，现状调查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全面的得2.95分，现状调查不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到位：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环卫人员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包含垃圾分类知识、环卫人员督导方法及员工岗位培训计划等）等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拟安置聘用、设施设备排查检修、移交流程和时限，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劳保用品、工具配置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的垃圾分类、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工作所需的工具、保洁药剂、易耗品、劳保用品的配备情况，内容至少需包含投入环卫车辆外观设计图（外观体现鼓楼环卫内容）、拟投入环卫工人服装设计图（冬夏各2套）、所需工具（除作业工具外，含雨衣、雨具、极端天气防护用品等）、劳保用品配置清单，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道路保洁应急预案、空气质量和扬尘应急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车辆设备配合及其它相关服务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措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教育、作业过程人身安全、道路安全、作业区域防护和文明作业操作规范，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

		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垃圾分类工作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垃圾分类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①进场与街道、社区(或居委会)、环卫主管部门对接计划安排及方案、②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实施方案、③垃圾外运及处置方案、④分类督导细则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垃圾收运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垃圾收运工作服务和运营的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合同包各小区的收运方案、垃圾清运收纳服务计划、垃圾运输作业措施方案、垃圾转运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至少须包含不同季节的各类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落叶清理方案、绿化带、绿地保洁管理方案、机械作业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方案，方案须针对所投合同包情况 根据不同类型道路提供保洁作业流程方案，并提供能体现投标人精细化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演示的 5 分钟以内视频 (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本小项不得分)，方案及演示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高的得 3 分；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较高的得 2.95 分；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一般的得 2.9 分。注：演示视频需以 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
智慧环卫运行方案-1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包使用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具备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及车辆管理、车辆调度管理、垃圾清运系统、垃圾溯源管理、垃圾投放统计等其中任意四项，该项提供 5 分钟以内视频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或体现功能不完全的的本小项不得分)，主要功能完全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

		操作便捷、功能齐全得 3 分；主要功能基本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操作较便捷、功能较齐全得 2.95 分，主要功能基本涵盖环卫作业智能化基本需求，操作繁琐、功能一般的得 2.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演示视频需以 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该项演示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投入于本合同包的使用，否则该项不得分。
智慧环卫运行方案-2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智慧环卫平台方案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收运人员及车辆管理运行系统、垃圾清运系统（含垃圾中转站管理）、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3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2.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环卫平台运行经验	3	投标人拥有为提供环卫一体化服务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已稳定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应用软件，并承诺中标后将在服务期内投入使用并为采购人提供该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权限账号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著作权获取时间需为投标前 6 个月及以上）和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如下的：</p> <p>①新购的电动洒水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 万元/部；</p> <p>②新购的电动洗扫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8 万元/部；</p> <p>③新购的总质量 3T 电动路面冲洗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2 万元/部；</p> <p>④新购的电动冲洗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4 万元/部；</p> <p>⑤新购的人工快保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 万元/部；</p> <p>⑥新购的 4.2m³自装卸式垃圾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5 万元/部；</p> <p>⑦新购的桶装垃圾车（可装载 240L 垃圾桶数 12 个）(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8 万元/部。</p> <p>承诺以上 7 项内容的得 3 分，承诺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该合同分项报价中相应车辆单价与承诺不符的则投标无效。</p> <p>注：“新能源”指[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具体车辆类型价格承诺根据合同包调整）</p>

燃油车辆 配备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燃油车辆配备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如下的：</p> <p>①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洒水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0 万元/部；</p> <p>②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湿式扫路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45 万元/部；</p> <p>③新购的总质量 9t 以上湿式扫路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0 万元/部；</p> <p>④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高压冲洗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p> <p>⑤新购的 4. 2m³自装卸式垃圾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10 万元/部；</p> <p>⑥新购的 13m³压缩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29 万元/部；</p> <p>⑦新购的 20m³压缩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p> <p>⑧新购的 5m³厨余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15 万元/部。</p> <p>承诺以上 8 项内容的得 3 分，承诺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该合同分项报价中相应车辆购置单价与承诺不符的则投标无效。</p>
自有 车辆-1	3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洒水车(或清洗车)(总质量≥18T) 4 辆、湿式扫路车(总质量≥18T) 4 辆、湿式扫路车(18T>总质量≥9T) 5 辆、高压冲洗车(总质量≥18T) 4 辆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4 种车型同时各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1. 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为全资子公司的车辆，则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股权比例为 100%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2. 具备同湿式扫路车喷水、清扫类似功能的车辆也视同湿式扫路车。</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增加的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自有 车辆-2	3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压缩式垃圾车 5 辆、自装卸式垃圾车 5 辆、桶装垃圾车 2 辆的</p>

		<p>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3 种车型同时各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为全资子公司的车辆，则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股权比例为 100%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增加的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管理体系认证	3	<p>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者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p>
环卫一体化业绩	3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具备 1 项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环卫一体化的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三项）且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项符合上述要求的类似业绩的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注： 1、有效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 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2、投标人仅作为项目独立方或联合体牵头人参与的业绩才予以认定。</p> <p>3、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环卫企业荣誉-1	3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类荣誉称号(或表彰、或优秀企业)加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网站(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时间以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环卫企业荣誉-2	2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表彰、或优秀企业)加1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网站(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时间以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注:此项提供的荣誉不得与“环卫企业荣誉-1”提供的荣誉重复。</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项目经理	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和环境/环保/环卫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必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项目经理经验	2	<p>投标人派出的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具备1项自2017年1月1日起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1年服务费金额≥2700万元的环卫一体化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三项）且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1、有效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②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中标后由此人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包（格式自拟）；</p> <p>③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④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⑤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1年服务费金额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内容为准）；</p> <p>⑥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nhc.gov.cn/）；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p>⑦如上述材料未能证明该项业绩项目负责人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出具的该业绩负责人完整履行其职责的证明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季度（或月度）项目验收单。</p> <p>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相应评分不得分。</p>
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专职经理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道路保洁专职经理（1人）或垃圾收运专职经理（1人）或垃圾分类专职经理（1人）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证书和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满足上述人员条件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拟担任①本合同包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②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	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智慧平台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智慧管理平台运维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作业管理人员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具有相关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的得0.5分；本项满分3分。注：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个人荣誉	1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或总工会）颁发的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或环卫工作的个人荣誉（或表彰）加1分，本项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的政府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受表彰或荣誉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荣誉（或表彰）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
安全员	1	<p>投标人拟派出的安全员（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派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业主满意度评价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1项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道路保洁或垃圾清（转、收）运或垃圾分类的业绩获得业主评价优秀或满意的，得1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分。每增加 1 项符合上述要求的业主满意度评价的加 1，本小项满分 2 分。</p> <p>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 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p> <p>2、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p>3、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 7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2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1、若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其投报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①独立投标人参与投标属于小微企业的，本项目对该投标人报价给予 6% 的扣除。②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所投报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p> <p>2、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独立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编制到投标文件报价部分）。</p> <p>3、（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p>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独立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备注：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4、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p>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智慧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实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具体的实施措施且针对性强，按措施得力与否，是否切合实际，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组织架构、人员投入、班次安排、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创新质量管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创新质量管理方案，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创新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高的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环卫一体化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现状调查详细、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切合实际的得3分，现状调查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全面的得2.95分，现状调查不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到位：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环卫人员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包含垃圾分类知识、环卫人员督导方法及员工岗位培训计划等）等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拟安置聘用、设施设备排查检修、移交流程和时限，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劳保用品、工具配置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的垃圾分类、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工作所需的工具、保洁药剂、易耗品、劳保用品的配备情况，内容至少需包含投入环卫车辆外观设计图（外观体现鼓楼环卫内容）、拟投入环卫工人服装设计图（冬夏各2套）、所需工具（除作业工具外，含雨衣、雨具、极端天气防护用品等）、劳保用品配置清单，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3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道路保洁应急预案、空气质量和扬尘应急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车辆设备配合及其它相关服务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95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9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措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教育、作业过程人身安全、道路安全、作业区域防护和文明作业操作规范，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2分；完整性、

		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垃圾分类 工作服务 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垃圾分类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至少需包含①进场与街道、社区(或居委会)、环卫主管部门对接计划安排及方案、②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实施方案、③垃圾外运及处置方案、④分类督导细则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垃圾收运 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垃圾收运工作服务和运营的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合同包各小区的收运方案、垃圾清运收纳服务计划、垃圾运输作业措施方案、垃圾转运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道路保洁 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至少须包含不同季节的各类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落叶清理方案、绿化带、绿地保洁管理方案、机械作业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2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1.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道路保洁 作业流程 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方案，方案须针对所投合同包情况 根据不同类型道路提供保洁作业流程方案，并提供能体现投标人精细化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演示的 5 分钟以内视频 (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本小项不得分)，方案及演示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高的得 3 分；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较高的得 2.95 分；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一般的得 2.9 分。注：演示视频需以 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
智慧环卫 运行方案 -1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包使用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具备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及车辆管理、车辆调度管理、垃圾清运系统、垃圾溯源管理、垃圾投放统计等其中任意四项，该项提供 5 分钟以内视频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或体现功能不完全的的本小项不得分)，主要功能完全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

		操作便捷、功能齐全得 3 分；主要功能基本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操作较便捷、功能较齐全得 2.95 分，主要功能基本涵盖环卫作业智能化基本需求，操作繁琐、功能一般的得 2.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演示视频需以 MP4 格式保存至 U 盘，该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封面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合同包名称。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该项演示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投入于本合同包的使用，否则该项不得分。
智慧环卫运行方案-2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智慧环卫平台方案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收运人员及车辆管理运行系统、垃圾清运系统（含垃圾中转站管理）、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维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3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2.95 分；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环卫平台运行经验	3	投标人拥有为提供环卫一体化服务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已稳定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应用软件，并承诺中标后将在服务期内投入使用并为采购人提供该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权限账号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著作权获取时间需为投标前 6 个月及以上）和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如下的：</p> <p>①新购的电动洒水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 万元/部；</p> <p>②新购的电动洗扫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8 万元/部；</p> <p>③新购的总质量 3T 电动路面冲洗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2 万元/部；</p> <p>④新购的电动冲洗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4 万元/部；</p> <p>⑤新购的人工快保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 万元/部；</p> <p>⑥新购的 4.2m³自装卸式垃圾车(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25 万元/部；</p> <p>⑦新购的桶装垃圾车（可装载 240L 垃圾桶数 12 个）(新能源) 价格不低于 18 万元/部。</p> <p>承诺以上 7 项内容的得 3 分，承诺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该合同分项报价中相应车辆单价与承诺不符的则投标无效。</p> <p>注：“新能源”指[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 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具体车辆类型价格承诺根据合同包调整）</p>

燃油车辆 配备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合同包的燃油车辆配备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如下的：</p> <p>①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洒水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0 万元/部；</p> <p>②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湿式扫路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45 万元/部；</p> <p>③新购的总质量 9t 以上湿式扫路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0 万元/部；</p> <p>④新购的总质量 18t 以上高压冲洗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p> <p>⑤新购的 4. 2m³自装卸式垃圾车(燃油) 价格不低于 10 万元/部；</p> <p>⑥新购的 13m³压缩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29 万元/部；</p> <p>⑦新购的 20m³压缩式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35 万元/部；</p> <p>⑧新购的 5m³厨余垃圾车价格不低于 15 万元/部。</p> <p>承诺以上 8 项内容的得 3 分，承诺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该合同分项报价中相应车辆购置单价与承诺不符的则投标无效。</p>
自有 车辆-1	3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洒水车(或清洗车)(总质量≥18T) 4 辆、湿式扫路车(总质量≥18T) 4 辆、湿式扫路车(18T>总质量≥9T) 5 辆、高压冲洗车(总质量≥18T) 4 辆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4 种车型同时各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1. 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为全资子公司的车辆，则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股权比例为 100%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2. 具备同湿式扫路车喷水、清扫类似功能的车辆也视同湿式扫路车。</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增加的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自有 车辆-2	3	<p>根据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压缩式垃圾车 5 辆、自装卸式垃圾车 5 辆、桶装垃圾车 2 辆的</p>

		<p>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上述 3 种车型同时各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为全资子公司的车辆，则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能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股权比例为 100%的才能认定为全资子公司。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上述增加的车辆用于本合同使用，未提供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管理体系认证	3	<p>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者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p>
环卫一体化业绩	3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具备 1 项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环卫一体化的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三项）且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项符合上述要求的类似业绩的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注： 1、有效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 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2、投标人仅作为项目独立方或联合体牵头人参与的业绩才予以认定。</p> <p>3、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环卫企业荣誉-1	3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类荣誉称号(或表彰、或优秀企业)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网站(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时间以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环卫企业荣誉-2	2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表彰、或优秀企业)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人民政府网站(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获得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时间以荣誉(或表彰、或优秀企业)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注:此项提供的荣誉不得与“环卫企业荣誉-1”提供的荣誉重复。</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项目经理	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和环境/环保/环卫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必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项目经理经验	2	<p>投标人派出的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具备1项自2017年1月1日起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1年服务费金额≥800万元的环卫一体化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智慧环卫管理运维中任意三项）且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1、有效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②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中标后由此人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包（格式自拟）；</p> <p>③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④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⑤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1年服务费金额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内容为准）；</p> <p>⑥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nhc.gov.cn/）；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p>⑦如上述材料未能证明该项业绩项目负责人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出具的该业绩负责人完整履行其职责的证明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季度（或月度）项目验收单。</p> <p>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相应评分不得分。</p>
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专职经理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道路保洁专职经理（1人）或垃圾收运专职经理（1人）或垃圾分类专职经理（1人）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证书和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满足上述人员条件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拟担任①本合同包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②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	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智慧平台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专项承诺中标后由该智慧管理平台运维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作业管理人员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具有相关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的得0.5分；本项满分3分。注：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个人荣誉	1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或总工会）颁发的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或环卫工作的个人荣誉（或表彰）加1分，本项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的政府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受表彰或荣誉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荣誉（或表彰）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
安全员	1	<p>投标人拟派出的安全员（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派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道路保洁专职经理、垃圾收运专职经理、垃圾分类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p>
业主满意度评价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1项服务地区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道路保洁或垃圾清（转、收）运或垃圾分类的业绩获得业主评价优秀或满意的，得1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分。每增加 1 项符合上述要求的业主满意度评价的加 1，本小项满分 2 分。</p> <p>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 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p> <p>2、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p> <p>3、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背景：鼓楼区是福建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辖区面积 35.7 平方公里，下辖 9 街 1 镇共 69 个社区。近年来，鼓楼区立足区位优势特点，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在全国投资竞争力百强区中居第 19 位、全省第一。《福州市鼓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鼓楼区要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的首善之区、幸福鼓楼，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一流中心城区。在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上，明确要求，要抓好新一轮环卫市场化改革，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改善作业模式和监管考评，提升“席地而坐”标准，争创全国最洁净城区。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鼓楼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及运维服务、垃圾分类管理、智慧环卫运维管理等。本项目保洁总面积约为 452.98 万平方米（道路面积约 418.22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34.76 万平方米），本项目日垃圾收运量约 730 吨，垃圾中转站运维 5 座，本项目垃圾分类管理涉及小区垃圾屋亭 1623 座。

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年运行服务费用 10511.23 万元/年，垃圾收运及中转站年运维费用 2754.35 万元/年，2022 年下半年垃圾分类管理运行服务费用 4089.96 万元。

服务期第一年度现有 5 座转运站提升改造总投资费用约 375.12 万元，5 座转运站分别纳入相应合同包此次招标范围。

（三）服务年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

（四）（四）采购标的一览表

标段划分	街镇	环卫一体化分项估算价（万元/年）			2022 年下半年垃圾分类经费	配套转运站
		道路保洁年经费	垃圾收运及中转站年运维费用	小计		
1	华大街道、鼓西街道	2290.73	500.46	2791.19	909.72	天泉转运站（负责运维）
2	温泉街道、水部街道	1708.88	622.03	2330.91	791.28	乌山西城市管理综合体（负责运维）
3	南街街道、安泰街道	1530.67	333.3	1863.97	456.12	斗池转运站（负责运维）
4	鼓东街道、东街街道	1208.82	401.97	1610.79	660.24	杨桥西转运站（负责运维）
5	五凤街道	1465.07	323.51	1788.58	564.48	部分进入天泉转运站

6	洪山镇-金牛山以南	1743.37	459.48	2202.85	577.08	甘洪转运站（负责运维）
7	洪山镇-金牛山以北	563.69	113.6	677.29	131.04	部分进入甘洪转运站
合计		10511.23	2754.35	13265.58	4089.96	
备注：洪山镇以金牛山公园为界，划分为南北两个片区，此次招标的垃圾分类服务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别约定：1、本次采购共分 7 个合同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及报价，但一位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 1 个合同包的中标人。2、评标委员会按合同包号 1、2、3、4、5、6、7 顺序确定各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3、投标人已成为 1 个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其在后续合同包资格符合性评审中认定不合格，不再参与后续合同包的技术、商务、报价评审。4、在满足各合同包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条件下，本项目七个合同包总共至少需要 9 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否则项目废标/终止采购活动。5、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接受此约定，否则视为撤回所有投标行为。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包 1-7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1.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鼓楼区下辖 10 街镇行政区域内的所有重点道路、一级、二级主干路，高架桥、隧道、背街小巷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天桥等（不含封闭小区、办公场所、公园内道路）。具体范围如下：

合同包一：

华大街道：道路总面积 666212.03 m²（一级道路 528110.45 m²、二级道路 104114.3 m²、绿化 33987.28 m²）

鼓西街道：道路总面积 291631.74 m²（一级道路 181283.6 m²、二级道路 86087.34 m²、绿化 24260.8 m²）

合同包二：

温泉街道：道路总面积 409016.23 m²（一级道路 342376.94 m²、二级道路 42776.49 m²、绿化 23862.80 m²）

水部街道：道路总面积 267889.81 m²（一级道路 137134.64 m²、二级道路 118412.49 m²、绿化 12342.68 m²）

合同包三：

南街街道：道路总面积 226037.92 m²（一级道路 168491.82 m²、二级道路 45470.55 m²、绿化 12075.55 m²）

安泰街道：道路总面积 263517.33 m²（一级道路 163482.69 m²、二级道路 80955.33 m²、绿化 19079.31 m²）

合同包四：

鼓东街道：道路总面积 254291.71 m²（一级道路 102308.03 m²、二级道路 141463.06 m²、绿化 10520.63 m²）

东街街道：道路总面积 165838.22 m²（一级道路 114397.18 m²、二级道路 48510.41 m²、绿化 2930.63 m²）

合同包五：

五凤街道：道路总面积 760705.86 m²（一级道路 357430.51 m²、二级道路 317764.95 m²、绿化 85510.4 m²）

合同包六：

洪山镇南片：道路总面积 944027.35 m²（一级道路 395663.64 m²、二级道路 400891.68 m²、绿化 109357.65 m²）

合同包七：

洪山镇北片：道路总面积 280624.39 m²（一级道路 64516.85 m²、二级道路 202419.9563 m²、绿化 13687.59 m²）

各合同包道路清扫保洁一览表详见本项目附件。

1.2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试行）》、《福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和工作细则（试行）》、《鼓楼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同时，还应达到“六无六净六洁”总体质量标准。六无：即无果皮纸屑、无烟蒂塑料、无积水泥沙、无杂物污渍、无人畜粪便、无落叶堆积；六净：即路面净、路沿净、沟眼净、绿化带（地）净、树圈净、墙根净；六洁：即服装洁、工具洁、车辆洁、果皮箱洁、垃圾桶洁、立面（道路两侧墙面、灯杆和交通信号灯 2.2 米以下）洁。具体要求如下：

（1）机动车道（高架桥）路面干净，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路面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污渍，无积沙积土；地面分车道、交通标识线清晰、无污渍。

（2）车行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形同，隧道侧无污物。

(3) 交通隔离栏底座通透干净整洁，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污渍，无积沙积土。

(3) 路沿石边干净，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落叶、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立面干净无污垢，无积水污渍，无积沙积土。

(4) 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和人行地下隧道路面干净，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石块、杂草、人畜粪便等杂物；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污渍，无积沙积土。

(5) 沟口通透干净整洁，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落叶、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污渍，无积沙积土。

(6) 绿化带（地）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落叶、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绿地落叶（花、果）清理及时，无垃圾积存、无作业盲区。

(7) 树圈（池）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内部及周边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污渍。

(8) 两侧墙面、灯杆和交通信号灯等公共设施外立面（高度 2.2 米以下部分）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底部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污渍，无积沙积土。

(9) 果皮箱箱容及周边干净整洁，无垃圾满溢，无积水污渍，无蚊蝇滋生；箱面无乱张贴涂写；箱体无歪斜、无变形、无移位、无破损、无缺失。

(10) 垃圾桶内外及周边干净整洁，标识清晰，桶盖完好，桶身无破损；无遗留垃圾，无散落、无污迹；无垃圾满溢，无积水污渍，无蚊蝇滋生。

(11) 环卫作业人员作业规范、安全文明、着装整洁，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钮扣等。

(12) 环卫作业车辆遵守交规和相关作业规范，不随意停放；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标识清晰；无异味、脏污、裂缝、变形、油漆脱落、破损、锈迹；保险杠、倒车镜、车窗挡风玻璃、车门车灯等主要部件无残缺、脱落。

(13) 工具房内外及周边干净整洁，周边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污渍，工具房内环卫工具摆放整齐。

(14) 城市管理驿站管理规范，干净整洁。驿站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随意改变用途；驿站外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

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1.3.1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1.3.1.1 车行道宽度 12m 以上主干道清扫保洁模式

车行道宽度 12m 以上主干道清扫作业采用大型机械化作业模式，采用“洒水—机扫—冲洗”的模式，每日“两机扫、两冲洗”。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洒水作业间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机械洒水作业需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作业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每日清扫作业时间段为早上 3:00-6:00，中午 12:00-15:00。

道路保洁作业采用洗扫车机械化作业模式，每日巡回作业，一级道路巡回时间不少于 18 小时，二级道路巡回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高峰期（7:00-9:00， 17:00-19:00）严禁车辆上路作业。落叶季节，增加巡回作业频次，及时清扫道路上的落叶。

车行道宽度 12m 以上主干道清扫保洁作业步骤如下：

作业流程	流程说明	主要作用
步骤 1	洒水车冲刷润湿	1、润湿地面粉尘，避免后续机械清扫产生扬尘； 2、将路面轻质杂物冲刷至道路两侧，利于后续机械清扫； 3、润湿剥离部分结块泥土，利于后续机械清扫。
步骤 2	湿式扫路车清扫	1、高压喷水杆喷出高压水流，可冲起路面顽固附着物； 2、通过扫盘降尘系统配合抽吸系统，将路面泥砂及垃圾吸进垃圾箱。 3、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
步骤 3	高压冲洗	1、利用高压水流，对路面进行冲洗作业，恢复路面本色。
步骤 4	湿式扫路车巡回保洁	1、每日巡回作业，及时清扫路面上掉落的垃圾。

车行道宽度 12m 以上主干道清扫保洁作业车辆配置组合表

一、车辆名称	18 吨洒水车（总质量≥18000kg）	
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最大总质量（kg）	≥18000
	整备质量（kg）	≥8000
	水罐（公告）有效容积（m ³ ）	≥9.0
	最高清洗压力（MPa）	≥10
	清洗水流量（L/min）	≥120
	洒水流量（L/min）	400~800
	喷水架清洗宽度（m）	2.5~3.5
	喷水架偏角（°）	左右各 30
底盘参数	水炮射程（m）	≥35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130
	底盘排放标准	达到或优于国 V

底盘参数	轴距 (mm)		≥4300
	副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60
专用参数	低压水泵	扬程 (m)	≥100
		额定功率 (kw)	≥20
		额定转速 (r/min)	≥1300
	高压水泵	额定流量 (L/min)	≥120
		额定压力 (MPa)	≥12
		额定转速 (r/min)	≥800

一、车辆名称	18 吨湿式扫路车 (总质量≥18000kg)	
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最大清扫宽度 (m)	≥3.0
	清扫速度 (km/h)	5~20
	最大清扫能力 (m ² /h)	≥60000
	最大吸入粒度 (mm)	≥100
	垃圾箱总容积 (m ³)	≥7
	清水箱容积 (m ³)	≥3
底盘参数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130
	底盘排放标准	达到或优于国 V
	轴距 (mm)	≥4300
	副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100

一、车辆名称	18 吨高压清洗车 (总质量≥18000kg)	
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整备质量 (kg)	≥8000
	水罐 (公告) 有效容积 (m ³)	≥9.0
	低压水泵扬程 (m)	≥100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 (MPa)	≥14
	水枪射程 (m)	≥30

	洒水宽度 (m)	≥12
	冲洗宽度 (m)	≥24
	喷水架清洗宽度 (m)	≥3.0
底盘参数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130
	底盘排放标准	达到或优于国 V
	轴距 (mm)	≥4300
	副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65

1.3.1.2 车行道宽度 12m 以下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模式

车行道宽度 12m 以下主次干道清扫作业设计采用中小型机械化作业模式，采用“洒水—湿式洗扫—深度清洗”的模式，每日“两机扫、两冲洗”。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洒水作业间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机械洒水作业需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作业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每日清扫作业时间段为早上 3:00-6:00，中午 12:00-15:00。

道路保洁作业采用洗扫车机械化作业模式，每日巡回作业，一级道路巡回时间不少于 18 小时，二级道路巡回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高峰期（7:00-9:00， 17:00-19:00）严禁车辆上路作业。落叶季节，增加巡回作业频次，及时清扫道路上的落叶。

车行道宽度 12m 以下主次干道清扫保洁作业车辆配置组合表

一、车辆名称	18 吨洒水车（总质量≥18000kg）	
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整备质量 (kg)	≥8000
	水罐（公告）有效容积 (m ³)	≥9.0
	最高清洗压力 (MPa)	≥10
	清洗水流量 (L/min)	≥120
	洒水流量 (L/min)	400~800
	喷水架清洗宽度 (m)	2.5~3.5
	喷水架偏角 (°)	左右各 30
	水炮射程 (m)	≥35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130
	底盘排放标准	达到或优于国 V

福州市鼓楼区智慧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

底盘参数	轴距 (mm)		≥ 4300
	副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 60
专用参数	低压水泵	扬程 (m)	≥ 100
		额定功率 (kw)	≥ 20
		额定转速 (r/min)	≥ 1300
	高压水泵	额定流量 (L/min)	≥ 120
		额定压力 (MPa)	≥ 12
		额定转速 (r/min)	≥ 800

一、车辆名称	9 吨湿式扫路车（总质量 \geq 8200kg）	
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最大总质量（kg）	\geq 8200
	最大清扫宽度（m）	\geq 3.0
	清扫速度（km/h）	5~20
	最大清扫能力（m ² /h）	\geq 40000
	最大吸入粒度（mm）	\geq 100
	垃圾箱总容积（m ³ ）	\geq 5.0
	清水箱容积（m ³ ）	\geq 2
底盘参数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geq 100
	底盘排放标准	达到或优于国 V
	轴距（mm）	\geq 3600
	副发动机额定功率（kW）	\geq 70

一、车辆名称	18 吨高压清洗车（总质量 \geq 18000kg）	
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最大总质量（kg）	\geq 18000
	整备质量（kg）	\geq 8000
	水罐（公告）有效容积（m ³ ）	\geq 9.0
	低压水泵扬程（m）	\geq 100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geq 14
	水枪射程（m）	\geq 30
	洒水宽度（m）	\geq 12
	冲洗宽度（m）	\geq 24
	喷水架清洗宽度（m）	\geq 3.0
底盘参数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geq 130
	底盘排放标准	达到或优于国 V

底盘参数	轴距 (mm)	≥4300
	副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65

1.3.1.3 单行道及背街道路清扫保洁模式

单行道及背街道路清扫采用“洒水—机扫”的模式，每日“两机扫”，每周冲洗次数不少于 3 次。设计采用小型新能源车辆“电动高压洒水车+电动纯吸式清扫车”组合方案，作业速度：4km/h，每日清扫作业 6 小时，时间段为早上 3:00-6:00，中午 12:00-15:00。

道路保洁作业采用“1 辆小型快速保洁车+4 名网格化保洁员”相结合的模式，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每天 2 班。落叶季节，增加巡回作业频次，及时清扫道路上的落叶。

单行道及背街道路保洁作业车辆组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设备性能要求	动力类型	备注
1	小型纯电动高压洒水车	主要用于人行道的冲洗洒水，可与扫地车组合作业，后置高压水枪，可冲洗果皮箱、垃圾桶。	额定功率： $\geq 1.5\text{KW}$ ； 持续工作时间： $\geq 6\text{h}$ ； 水箱容积： $\geq 270\text{L}$ ； 水泵压力： $\geq 8\text{MPa}$ ； 作业速度： $\geq 5\text{km/h}$ 。	新能源	
2	小型纯吸式清扫车	可快速清扫白色垃圾、落叶、石子、沙尘等，喷淋、清扫、吸尘相结合，效果好、效率高。	整备质量 $\geq 1900\text{kg}$ 动力电池容量 $\geq 41.6\text{KW}\cdot\text{h}$ 行走电机峰值功率 $\geq 15\text{kw}$ 最大清扫宽度 $\geq 2000\text{mm}$ 垃圾箱容积 $\geq 660\text{L}$ 清水箱容积 $\geq 180\text{L}$ 最小转弯半径 $\leq 2.25\text{m}$	新能源	
		可用于快速清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上的白色垃圾、落叶、石子、沙尘等。	整车整备质量 $\geq 1750\text{kg}$ 整车电量 $\geq 33\text{kW}\cdot\text{h}$ 最小转弯半径 $\leq 2.25\text{m}$ 最大清扫宽度 $\geq 2000\text{mm}$	新能源	
3	路面养护车	用于单车道、背街道路路面进行冲洗作业，恢复路面本色	纯电动 总质量不小于 4400kg 额定载质量 $\geq 1680\text{kg}$	新能源	
4	电动快保车	用于人工保洁快速巡回及垃圾清运	可携带 240L 垃圾桶数： ≥ 2 个； 荷载质量： $\geq 250\text{kg}$ ； 电机功率： $\geq 800\text{W}$ ； 最高车速： 25km/h ；	新能源	

1.3.2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1.3.2.1 不同人行道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1)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对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路段，小型车辆行驶无障碍。清扫作业主要采用机械化作业模式，清扫采用“洒水—机扫”的模式，每日“两机扫”，一级道路周边人行道每周冲洗次数不少于 3 次，二级道路周边人行道每周冲洗次数不少于 2 次。设计采用小型新能源车辆“电动高压洒水车+电动纯吸式清扫车+电动高压冲洗车”的组合方案。每日清扫作业 6 小时，时间段为早上 3:00-6:00，中午 12:00-15:00。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保洁作业采用“1 辆小型快速保洁车+4 名网格化保洁员”相结合的模式，每日巡回作业，重点保障路段及一级保洁道路周边人行道巡回时间不少于 18 小时计算，其他时间采取机械快速保洁；二级保洁道路周边人行道巡回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每天 2 班。落叶季节，增加巡回作业频次，及时清扫道路上的落叶。

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组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设备性能要求	动力类型	备注
1	小型纯电动高压洒水车	主要用于人行道的冲洗洒水，可与扫地车组合作业，后置高压水枪，可冲洗果皮箱、垃圾桶。	额定功率： $\geq 1.5KW$ ； 持续工作时间： $\geq 6h$ ； 水箱容积： $\geq 270L$ ； 水泵压力： $\geq 8MPa$ ； 作业速度： $\geq 5km/h$ 。	新能源	
2	小型纯吸式清扫车	可快速清扫白色垃圾、落叶、石子、沙尘等，喷淋、清扫、吸尘相结合，效果好、效率高。	整备质量 $\geq 1900kg$ 动力电池容量 $\geq 41.6KW \cdot h$ 行走电机峰值功率 $\geq 15kw$ 最大清扫宽度 $\geq 2000mm$ 垃圾箱容积 $\geq 660L$ 清水箱容积 $\geq 180L$ 最小转弯半径 $\leq 2.25m$	新能源	
		可用于快速清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上的白色垃圾、落叶、石子、沙尘等。	整车整备质量 $\geq 1750kg$ 整车电量 $\geq 33kW \cdot h$ 最小转弯半径 $\leq 2.25m$ 最大清扫宽度 $\geq 2000mm$	新能源	
3	纯电动路面高压冲洗车	适用于清洗城市狭窄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摊点油污地面、路缘、道路黄白标线、城市牛皮癣等深度清洗。	额定功率： $\geq 7KW$ ； 清洗宽度： $\geq 1.2m$ ； 水箱容积： $\geq 1m^3$ ； 水泵压力： $\geq 10MPa$ ； 作业速度： $\geq 5km/h$ 。	新能源	
4	电动快保车	用于人工保洁快速巡回及垃圾清运	可携带 240L 垃圾桶数： ≥ 2 个； 荷载质量： $\geq 250kg$ ； 电机功率： $\geq 800W$ ； 最高车速： $25km/h$ ；	新能源	

(2) 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对于机动车道+人行道的路段，小型车辆行驶无障碍。主要采用机械化作业模式，人行道及机动车道边缘 2 米内，清扫采用“洒水—机扫”的模式，每日“两机扫”，一级道路周边人行道每周冲洗次数不少于 3 次，二级道路周边人行道每周冲洗次数不少于 2 次。设计采用小型新能源车辆“电动高压洒水车+电动纯吸式清扫车+电动高压冲洗车”组合方案，机动车道的冲洗由原机动车道冲洗车辆负责。每日清扫作业 6 小时，时间段为早上 3:00-6:00，中午 12:00-15:00。

人行道保洁作业采用“1 辆小型快速清扫车+4 名网格化保洁员”相结合的模式，每日巡回作业，重重点保障路段及一级保洁道路周边人行道巡回时间不少于 18 小时计算，其他时间采取机械快速保洁；二级保洁道路周边人行道巡回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每天 2 班。落叶季节，增加巡回作业频次，及时清扫道路上的落叶。

机动车道与人行道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组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设备性能要求	动力类型	备注
1	小型纯电动高压洒水车	主要用于人行道的冲洗洒水，可与扫地车组合作业，后置高压水枪，可冲洗果皮箱、垃圾桶。	额定功率：≥1.5KW； 持续工作时间：≥6h； 水箱容积：≥270L； 水泵压力：≥8MPa； 作业速度：≥5km/h。	新能源	
2	小型纯吸式清扫车	可快速清扫白色垃圾、落叶、石子、沙尘等，喷淋、清扫、吸尘相结合，效果好、效率高。	整备质量≥1900kg 动力电池容量≥41.6KW·h 行走电机峰值功率≥15kw 最大清扫宽度≥2000mm 垃圾箱容积≥660L 清水箱容积≥180L 最小转弯半径≤2.25m	新能源	
		可用于快速清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上的白色垃圾、落叶、石子、沙尘等。	整车整备质量≥1750kg 整车电量≥33kW·h 最小转弯半径≤2.25m 最大清扫宽度≥2000mm	新能源	
3	纯电动路面高压冲洗车	适用于清洗城市狭窄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摊点油污地面、路缘、道路黄白标线、城市牛皮癣等深度清洗。	额定功率：≥7KW； 清洗宽度：≥1.2m； 水箱容积：≥1m ³ ； 水泵压力：≥10MPa； 作业速度：≥5km/h。	新能源	
4	电动快保车	用于人工保洁快速巡回及垃圾清运	可携带 240L 垃圾桶数：≥2个； 荷载质量：≥250kg； 电机功率：≥800W； 最高车速：25km/h；	新能源	

(3) 宽度小于 2 米人行道

对于宽度小于 2 米，机械设备无法上道行驶的人行道，清扫采用“高压水车配合人工手持冲洗机+纯吸式清扫车”的作业模式，每日“两清扫”，一级道路周边人行道每周冲洗次数不少于 3 次，二级道路周边人行道每周冲洗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日清扫作业 6 小时，时间段为早上 3:00-6:00，中午 12:00-15:00。

人行道保洁作业采用“1 辆小型快速清扫车+4 名网格化保洁员”相结合的模式，每日巡回作业，重点保障路段及一级保洁道路周边人行道巡回时间不少于 18 小时计算，其他时间采取机械快速保洁；二级保洁道路周边人行道巡回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每天 2 班。落叶季节，增加巡回作业频次，及时清扫道路上的落叶。

(4) 街边绿化小公园内人行道

针对绿化面积大的道路，采用“吹风机+小型纯吸式清扫车”的模式，首先采用吹吸一体吹风机对绿化树叶向道路进行汇集，最后以小型纯吸式清扫车对垃圾进行收集。整体作业效率较人工清扫可提高 70%，草地洁净度可提高 80%。

1.3.2.2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机械作业模式根据实际街巷宽度，参考人行道保洁模式进行选取，主要采用机械化作业模式，清扫采用“洒水—机扫—冲洗”的模式，每日“两机扫”，一级道路周边人行道每周冲洗次数不少于 3 次，二级道路周边人行道每周冲洗次数不少于 2 次。设计采用小型新能源车辆“电动高压洒水车+电动纯吸式清扫车+电动高压冲洗车”组合方案。每日清扫作业 6 小时，时间段为早上 3:00-6:00，中午 12:00-15:00。

背街小巷保洁作业采用“1 辆小型快速清扫车+4 名网格化保洁员”相结合的模式，每日巡回作业，重点保障路段及一级保洁道路周边人行道巡回时间不少于 18 小时计算，其他时间采取机械快速保洁；二级保洁道路周边人行道巡回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每天 2 班。落叶季节，增加巡回作业频次，及时清扫道路上的落叶。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车辆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设备性能要求	动力类型	备注
1	小型纯电动高压洒水车	主要用于人行道的冲洗洒水，可与扫地车组合作业，后置高压水枪，可冲洗果皮箱、垃圾桶。	额定功率： $\geq 1.5\text{KW}$ ； 持续工作时间： $\geq 6\text{h}$ ； 水箱容积： $\geq 270\text{L}$ ； 水泵压力： $\geq 8\text{MPa}$ ； 作业速度： $\geq 5\text{km/h}$ 。	新能源	
2	小型纯电动吸式清扫车	可快速清扫白色垃圾、落叶、石子、沙尘等，喷淋、清扫、吸尘相结合，效果好、效率高。	整备质量 $\geq 1900\text{kg}$ 动力电池容量 $\geq 41.6\text{KW}\cdot\text{h}$ 行走电机峰值功率 $\geq 15\text{kW}$ 最大清扫宽度 $\geq 2000\text{mm}$ 垃圾箱容积 $\geq 660\text{L}$ 清水箱容积 $\geq 180\text{L}$ 最小转弯半径 $\leq 2.25\text{m}$	新能源	
		可用于快速清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上的白色垃圾、落叶、石子、沙尘等。	整车整备质量 $\geq 1750\text{kg}$ 整车电量 $\geq 33\text{kW}\cdot\text{h}$ 最小转弯半径 $\leq 2.25\text{m}$ 最大清扫宽度 $\geq 2000\text{mm}$	新能源	
3	纯电动路面高压冲洗车	适用于清洗城市狭窄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摊点油污地面、路缘、道路黄白标线、城市牛皮癣等深度清洗。	额定功率： $\geq 7\text{KW}$ ； 清洗宽度： $\geq 1.2\text{m}$ ； 水箱容积： $\geq 1\text{m}^3$ ； 水泵压力： $\geq 10\text{MPa}$ ； 作业速度： $\geq 5\text{km/h}$ 。	新能源	
4	电动快保车	用于人工保洁快速巡回及垃圾清运	可携带 240L 垃圾桶数： ≥ 2 个； 荷载质量： $\geq 250\text{kg}$ ； 电机功率： $\geq 800\text{W}$ ； 最高车速： 25km/h ；	新能源	

1.3.3 深度保洁模式

1.3.3.1 非机动车道、背街小巷道路深度保洁

非机动车道、背街小巷道路深度保洁作业采用机械化模式，设计采用小型新能源深度保洁车方案，对路面标志线、路沿石、沥青（水泥）路面进行深度冲洗，实现路见本色，深度保洁工作主要安排在夜间 19:00-0:00 开展，每周深度保洁不少于 1 次。

1.3.3.2 人行道深度保洁

人行道深度保洁作业采用人工机械结合的模式，设计采用小型新能源高压冲洗车（带手持高压清洗机、洗地磨盘等）方案，对人行道路面及路沿石表面顽固污渍进行深度冲洗，实现路见本色，深度保洁工作主要安排在夜间 19:00-0:00 开展，每周深度保洁不少于 1 次。

1.3.3 人行天桥、地下过道保洁作业模式

人行天桥、地下过道保洁，主要采用人工精细化保洁模式，配套高压冲洗、深度清洁等工具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不少于 1 次，一级道路周边人行天桥及地下过道每周冲洗次数不少于 3 次，二级道路周边人行天桥及地下过道每周冲洗次数不少于 2 次。

1.3.4 单兵精细保洁模式

单兵精细化保洁，主要实现“精细化作业”、“高标准保洁”、“以克论净”、“席地可坐”等超高环卫作业标准，利用不同类型的高压冲洗车结合“机快普扫”、“飞行保洁”作业模式，对路面进行“搓澡式作业”。

单兵精细保洁主要装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备注
1	手持高压清洗机	配合高压水车作业，人工对边角落或小型车辆无法进入的区域进行深度清扫保洁	
2	智能洗扫机	适用于清除黏贴在地面的广告纸、口香糖等污渍	
3	扫路机	适用于人行道、园林、物业小区、校园、公园、广场等垃圾收集。	
4	电动吸叶机	适用于人行道、园林、物业小区、校园、公园、广场等树叶及夹缝中垃圾收集。	
5	其他保洁器具	配套 12 件套专项工具包（喷壶、钢丝球、百洁布、铲刀、外墙涂料、基础色浆、调色板、钢丝刷、毛刷、滚筒、伸缩杆、水桶等）。对护栏、墙壁、电线杆等表面贴纸进行专项清洗。对树坑缝隙、路面缝隙内烟头、杂物进行细致清理。	
6	网格保洁员工具车	用于放置保洁工具	

1.4 设备及人员配置汇总

1.4.1 各街镇清扫保洁设备汇总表

各片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设备汇总表（单位：辆）

片区	涉及街镇	总质量 18T 洒水车	总质量 9T 湿式扫路车	总质量 18T 冲洗车	总质量 18T 湿式扫路车	总质量 3T 电动路面冲洗车	合计	备注
片区 1	华大街道、鼓西街道	5	6	4	5	2	22	
片区 2	温泉街道、水部街道	3	6	3	2	2	16	
片区 3	南街街道、安泰街道	2	5	2	2	2	13	
片区 4	鼓东街道、东街街道	2	4	2	2	2	12	
片区 5	五凤街道	4	5	3	3	2	17	
片区 6	洪山镇-金牛山以南	4	5	3	4	2	18	
片区 7	洪山镇-金牛山以北	1	2	1	2	2	8	
合计		21	33	18	20	14	106	

备注：上述车辆数量为方案最低配置要求，实际考核以服务结果为导向，企业需根据作业实际情况，合理增配作业车辆。

福州市鼓楼区智慧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

各街镇小型电动保洁车辆设备汇总表（单位：辆）

片区	涉及街镇	电动洒水车	电动吸扫车	电动冲洗车	电动高压冲洗车 (带手持冲洗机)	人工快保车	合计	吹叶机	备注
片区 1	华大街道、鼓西街道	10	7	2	13	30	62	7	
片区 2	温泉街道、水部街道	6	6	2	13	23	50	4	
片区 3	南街街道、安泰街道	6	4	2	13	22	47	4	
片区 4	鼓东街道、东街街道	8	4	2	7	2	23	2	
片区 5	五凤街道	10	5	2	5	16	38	9	
片区 6	洪山镇-金牛山以南	4	6	2	6	20	38	11	
片区 7	洪山镇-金牛山以北	2	3	2	2	8	17	2	
合计		46	35	14	59	121	275	39	
备注：上述车辆数量为方案最低配置要求，实际考核以服务结果为导向，企业需根据作业实际情况，合理增配作业车辆。									

1.4.2 各街镇清扫保洁人员汇总表

各街镇清扫保洁人员汇总表 (单位：人)

片区	涉及街镇	车辆驾驶员	小型电动车辆操作员	道路保洁人员	绿化保洁人员	合计	备注
片区 1	华大街道、鼓西街道	22	32	137	7	198	
片区 2	温泉街道、水部街道	16	27	108	4	155	
片区 3	南街街道、安泰街道	13	25	101	4	143	
片区 4	鼓东街道、东街街道	12	21	69	2	104	
片区 5	五凤街道	17	22	69	9	117	
片区 6	洪山镇-金牛山以南	18	18	88	11	135	
片区 7	洪山镇-金牛山以北	8	9	32	2	51	
合计		106	154	604	39	903	

1.5 道路清扫保洁考评办法

一、道路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计分方法

服务质量考核采用环卫精细化监督考核、日常考核、各街镇检查考核、区级检查考核、市级检查考核等五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

1. 环卫精细化监督考核（权重 15%）

由区城管局通过鼓楼区环卫作业精细化监管平台对十街镇及其辖区服务企业人工作业情况、机械作业情况等项目（详见《鼓楼区环卫一体化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管考核评分标准》），监管平台自动生成的考核结果通报各街镇及相关服务企业。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各街镇及相关服务企业可对考核结果进行申诉。

2. 日常考核（权重 15%）

第三方考核机构对十街镇及其辖区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全覆盖检查，参照《鼓楼区环卫一体化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检查结果通报各街镇及相关服务企业，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各街镇及相关服务企业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3. 各街镇检查考核（权重 10%）

各街镇每周对辖区服务企业的日常服务情况开展不少于 1 次检查，参照《鼓楼区环卫一体化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检查结果通报辖区服务企业，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相关企业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4. 区级检查考核（权重 10%）

区环卫中心检查小组按照随机抽查原则，每月不定期对十街镇及其辖区服务企业开展环境卫生绩效评估检查，区环卫中心检查小组参照《鼓楼区环卫一体化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检查结果通报各街镇及相关服务企业。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各街镇及相关服务企业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5. 市级检查考核（权重 50%）

市精细化考核检查小组根据市级检查考核办法，每半月组织一次检查考评，检查结果通报各区环卫中心及相关服务企业。

6. 月考核综合得分

由各街镇汇总计算月考核综合得分，月考核综合得分=环卫精细化监督考核分×15%+日常考核分×15%+街镇检查考核分×10%+区级检查考核分×10%+市级检查考核分×50%+奖励分（若有），月考核综合得分作为核拨服务经费的主要依据。

二、考核标准评分标准

表 1 鼓楼区环卫一体化精细化监管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人工作业 情况考核 (60分)	设备配备率	每少配置一台设备扣 0.2 分/天, 按考核当月最后一日的累计数据计算。
	考勤合格率	对每天的考勤合格率进行统计并取平均数, 考勤合格率达 100% 得满分, 每减少 0.1% 扣 0.1 分。
	位置信息异常考核报警	位置信息异常考核报警的, 扣 1.0 分/人·次。(因应急、迎检等导致位置信息异常考核报警的, 可通过监管平台向考核主体申请核减。若因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在监管平台申请的, 原则上经考核主体书面批准后可进行核减)
车辆作业 情况考核 (40分)	监控设备安装率	每少配置一台设备扣 1.0 分/天, 按考核当月最后一日的累计数据计算。
	作业合格率	对每天的作业合格率进行统计并取平均数, 作业合格率每减少 0.1% 扣 0.1 分。(因应急、迎检等行动需跨片区作业导致合格率下降的, 经考核主体书面批准后可不计入当日考勤)
	车辆越界及异常离线报警	车辆因无故越界作业或异常离线引起报警的, 扣 2 分/车·次。(因应急、迎检等导致车辆越界报警的, 可通过监管平台向考核主体申请核减。若因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在监管平台申请的, 原则上经考核主体书面批准后可进行核减)

表 2 鼓楼区环卫一体化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街镇领导、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区级及以上领导现场随机检查扣款金额(元)
道路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质量	要求“六无、六净、六洁”： 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塑料、无积水泥沙、无杂物污渍、无人畜粪便、无落叶堆积。 六净：路面净、路沿净、沟眼净、树圈净、绿化带（地）净、墙面净。 六洁：服装洁、工具洁、车辆洁、果皮箱洁、垃圾桶洁、立面（道路两侧墙面、灯杆和交通信号灯 2.2 米以下）洁。	路面（含市政道路、人行道、辅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沿街门店前、背街小巷）有果皮、纸屑、烟蒂、塑料等暴露垃圾，泥土、沙石、乱堆放的其他杂物，污水、污渍、粪便的，每处扣 0.05 分。	200 元/处
			路面（含市政道路、人行道、辅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沿街门店前、背街小巷）有脏污现象未见本色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	400 元/处
			路面（含市政道路、人行道、辅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沿街门店前、背街小巷）有成堆垃圾未清理的，每 0.5 立方米扣 0.1 分（不足 0.5 立方米的按 0.5 立方米计）。	400 元/处
			沙井、沟眼、雨水篦子有陈旧污渍或垃圾堵塞现象，每处扣 0.05 分。	200 元/处
			绿地、绿化带及绿地隔离带绿化带有垃圾或杂物的（不含绿化垃圾），每处扣 0.05 分。	200 元/处
			道边石牙有青苔、杂草、沙尘的，每处扣 0.05 分。	200 元/处
			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 0.1 分，未及时转运处理树叶的每次扣 0.1 分；	400 元/处
	机扫作业质量	环卫作业人员作业规范，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等。 夜间作业时，环卫工人必须配备 LED 肩部警示灯（双肩同时配备）或高亮爆闪 LED 背心。	坐岗、溜岗的，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捡拾垃圾的，违者每人扣 0.2 分。	800 元/人次
			保洁过程中拖桶保洁且路面人行道滞留垃圾桶的，违者每人扣 0.2 分。	800 元/人次
			发现环卫作业人员翻捡垃圾或焚烧垃圾的，违者每人扣 2 分；故意将垃圾扫入绿地、雨水口、窞井、河道、边沟或其他地方的，违者每人扣 2 分。	2000 元/人次
			环卫作业人员未规范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装备的，每人扣 0.1 分，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穿拖鞋清扫作业，违者每人扣 0.1 分。	400 元/人次
			夜间作业时，未配备 LED 肩部警示灯、亮爆闪 LED 背心或不正常开启的，每人扣 0.1 分。	400 元/人次
			路面（含市政道路、辅道、背街小巷）机扫不彻底，存留污迹或污水的，每 5 平方米扣 0.05 分（不足 5 平方米的按 5 平方米计）。	200 元/处
			机扫时，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宗扣 0.5 分。	1500 元/宗
未按规定时间作业的，每宗扣 0.5 分。（特殊情况需经考核主体批准）	1500 元/宗			

	冲洗作业质量	按规定冲洗道路，机动车道无明显积尘、无污染，基本见本色；人行道无污垢、污渍。 高峰期（7:00-9:00，17:00-19:00）严禁洒水车上路作业，冲洗时间段应限定在每日23:00-6:00，和12:00-14:30两个时间段。 正常道路用8吨（冲洗压力1兆帕）水车冲洗，对出现局部污染（如餐饮店门前油污污染）等需要突击冲洗的，改用3吨或5吨的水车（冲洗压力0.5兆帕）进行冲洗。 市区人行道用1吨以下的水车（冲洗压力0.3兆帕）进行冲洗。	路面（含市政道路、城中村路面、人行道、辅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沿街门店前、背街小巷）污渍冲洗不彻底，存留污迹或污水的，每5平方米扣0.05分（不足5平方米的按5平方米计）。	200元/处
			机扫车清扫洒水不够，尘土飞扬的，每处扣0.05分。	200元/处
			未按规定时间作业的，每宗扣0.5分。（特殊情况需经考核主体批准）	1500元/宗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情况	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或灯杆和交通信号灯等公共设施外立面高度2.2米以下部分每日清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每两周清洗墙面。日常巡回保洁时一经发现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须立即进行清除。	外立面（2.2米以下）有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的，每处扣0.05分。	200元/处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道路果皮箱管理	主次干道不允许摆放垃圾桶，路面清扫垃圾有快保车负责来回收集。	未按摆放位置线有序摆放的，每处扣0.05分。垃圾桶摆放位置不合理的，每处扣0.05分。	200元/处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必须保持内外清洁无污垢。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外壁污脏的，每个扣0.05分。	200元/个
		垃圾必须及时清运，确保果皮箱垃圾不满溢。	垃圾未及时清运，果皮箱、垃圾桶满溢的，每处扣0.05分。	200元/处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确保夜间垃圾收集容器无垃圾积存。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中垃圾积存过夜的，每处扣0.05分。	200元/处
		果皮箱无破损、残旧或缺失现象，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服务单位、所服务街道名称等标识。	出现破损、残旧或缺失现象的，每宗扣1分。	1000元/宗
			有锈蚀、磨损现象的，每处扣0.05分。	200元/处
			有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的，每处扣0.05分。	200元/处
	未按要求喷绘统一标识的，每个扣0.05分。		200元/处	
	工具房和城市管理驿站管理	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环卫工具（垃圾运输设备、扫把等）随处堆放、有碍观瞻的，每处扣0.05分。	200元/处
		工具房或城市管理驿站必须管理规范，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	工具房或城市管理驿站有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的，每处扣0.1分。	400元/处
		工具房或城市管理驿站必须保持干净整洁，周边无垃圾杂物。	工具房或城市管理驿站周边不洁的，每处扣0.1分。	400元/处
		工具房或城市管理驿站，室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随意改变用途。	工具房或城市管理驿站挪用作他用的每处扣0.1分。	400元/处
	使用明火、违规用电或从事其他活动带来安全隐患的每单扣0.25分。		800元/处	
环卫作业	环卫作业车辆车身必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服务单	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名称标识的，每车扣0.25分。	800元/处	

车辆管理	位、所服务街道名称等标识。		
	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及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服、文明作业。	驾驶员和作业人员未统一穿着工服或存在赤膊、赤脚、驾车抽烟等违法违规现象的，每人扣0.1分。	400元/人次
	环卫作业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环卫作业车辆车况差，车箱及底盘有臭味、脏污、裂缝、变形、油漆脱落、破损、锈迹；保险杠、倒车镜、车窗挡风玻璃、车门车灯等主要部件残缺、脱落以及存在其他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和作业情况的，每处扣0.1分。	400元/处
		前后车牌脏污或不按规定悬挂的，每车次扣0.1分。	400元/车次
	环卫作业车辆行驶和作业时严格遵守交规和相关作业规范。	环卫作业车辆因违规驾驶或操作不当导致安全相关事件/事故的，每次扣5分。	2000元/次
	环卫作业车辆作业时播放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在中午休息时段（12:00-03:00）和夜间休息时段（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提示音乐。	未按规定播放提示音乐或音量调节装置缺失、破损的，每车次扣0.5分。	800元/车次
	环卫作业车辆不随意停放，停放不超过距离自身10米。	长时间停放路面，影响行人、车辆行走的，违者每车次扣0.2分。	400元/车次
	环卫作业车辆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不按规定地点乱倒的，每车次扣1分。	1000元/车次

三、考核结果奖惩办法

1. 考核等级

每月根据月考核综合得分情况判定新服务企业当月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划分如下：

月考核综合得分 X	考核等级
$X \geq 95$ 分	优秀
$90 \leq X < 95$ 分	良好
$85 \leq X < 90$ 分	合格
$80 \leq X < 85$ 分	通报
$X < 80$ 分	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2. 综合排名奖惩

区城管局每月对十街镇月考核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按以下规定对企业服务费进行额外扣减或免除：

当月排名名次	排名奖惩措施（占当月环卫服务费比例）
1	无排名扣款，全额免除当月合同履约扣款
2-3	当月排名名次 2-3 的，无排名扣款，免除当月合同履约扣款的 50%
4-7	不额外扣款
8-9	额外扣除当月服务经费 0.5%，考核等级达到良好（含）以上不额外扣款
10	额外扣除当月服务经费 1%，考核等级达到良好（含）以上不额外扣款

3. 奖惩措施

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月考核总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单月服务经费中标价×月考核综合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4. 处罚措施

（1）通报批评。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综合得分第一次低于 85 分的予以通报批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2）黄牌警告。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综合得分第二次低于 85 分的给予黄牌警告，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4%；

（3）红牌警告。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或连续两个月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或第三次低于 85 分的给予红牌警告，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10%，终止合同，责令退出。

（4）国家级重大活动或国家级检查保障不力，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省级重大活动或省级检查保障不力，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5）因工作不到位，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8 万元；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万元；被区级主管部门或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万元。

（6）被新闻媒体曝光、被群众投诉等问题，未及时处理并积极消除影响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000 元。

（7）项目内发生 1 至 2 人重伤或 5 万元至 1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各街镇有权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8）项目内发生 1 人（含）以上死亡或 3 人（含）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各街镇有权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9）项目内发生 3 至 10 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10）项目内发生 10 人至 30 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11）每月申请拨付经费时需提交上一个月开展安全生产轮训的图文记录及安全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安全检查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1 万元。

（12）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万元；无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万元。

（13）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000

元。

(14) 中标企业应当为本合同约定数量的环卫工人缴纳五险一金等规费，每月申请拨付经费时需提供上述人员已经缴纳规费证明材料，乙方未缴纳上述规费，并且没有其他合理补充方式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服务费结算时将按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人员数量予以 1000 元/人次扣罚。

(15) 保洁人员工作时间做与工作内容无关的，每发现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1000 元。

(16) 未积极主动、按时完成考核主体及区环卫主管部门交办的环卫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000 元。

5. 奖励措施

(1) 服务企业当月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其他任务完成出色，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2 分；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1 分；被区级主管部门或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0.5 分。当月奖励分最多 5 分。

(2) 服务企业当月日常作业机制有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的，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2 分；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1 分；被区级主管部门或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0.5 分。奖励不超过 5 分/月。

(3) 月考核综合得分不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当月奖励分最多 10 分；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当月奖励分最多 8 分；被区级主管部门或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奖励不超过 5 分/月。

(4) 当月鼓楼区环卫工作获得省级以上集体荣誉，所有服务企业奖励 3 分；获得省级以上单项荣誉，所有服务企业奖励 2 分。奖励不超过 3 分/月。

(5) 当月鼓楼区环卫工作获得市级集体荣誉，所有服务企业奖励 2 分；获得市级单项荣誉，所有服务企业奖励 1 分。奖励不超过 3 分/月。

(6) 当月鼓楼区环卫综合绩效考评排名全市第一名并且所有单项第一名，所有中标企业奖励予以奖励，排名前三的奖励 2 分，排名 4 至 7 名的奖励 1.5 分，排名 8 至 10 名的奖励 1 分；获得单项第一名，所有服务企业奖励 0.5 分。

(7) 中标企业被中央级权威媒体（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媒体正面报道，给予奖励分 2 分；被住建部权威媒体（中国建设报）、省级权威媒体（福建电视台新闻频道、福建日报）正面报道，给予奖励分 1 分；被福州市级权威媒体（福州日报、福州电视台新闻频道）正面报道，给予奖励分 0.5 分；被鼓楼区委区政府综合性媒体（家在鼓楼、一线鼓楼）正面报道的，给予奖励 0.2 分。本项奖励不超过 3 分/月。

6. 退出机制

(1) 服务到期终止。如*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没有发生违约，服务期限结束时本项目终止。

(2) 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终止。由于政策的变化、不可抗力或财政预算资金出现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采购人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服务企业*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且无需向*服务企业*支付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3) *服务企业*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4) *服务企业*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5) 如*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采购人依据其情节严重程度，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服务企业*的合同服务项目，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企业*承担。

(6) 如在服务期间*服务企业*无法按照服务承诺中的要求完成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7) 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服务企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

(8) 项目内发生 1 人（含）以上死亡或 3 人（含）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项目内发生 30 人以上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企业*退出。

★(二) 合同包 1-7 垃圾收运服务要求

2.1 垃圾收运服务范围

本次鼓楼区垃圾收运服务共涉及 10 街镇下辖 69 个社区、沿街商铺、公共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等）。本轮一体化项目服务期内，各片区设计需收运垃圾垃圾量如下。

各片区设计垃圾产生量汇总表

片区	街镇	社区数量 (个)	厨余垃圾 (吨/日)		其他垃圾 (吨/日)		备注
			现状日产生量	设计收运量	现状日产生量	设计收运量	
片区 1	华大街道	9	12.7	14	47.51	48	
	鼓西街道	6	9.33	10	58.55	60	
片区 2	温泉街道	7	11.86	13	49.39	50	

	水部街道	5	8	10	47.2	48	
片区 3	南街街道	6	7	8	31.61	32	
	安泰街道	4	4.4	5	28.03	29	
片区 4	鼓东街道	4	9.04	10	48.11	49	
	东街街道	5	6.78	7	30.59	31	
片区 5	五凤街道	11	20.09	23	127.32	130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10	7.69	8	30.16	31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2	22.97	22	90.05	92	
合计		69	119.86	130	588.52	600	

2.2 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标准

(1) 企业应全面负责片区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工作。采取“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即收运车能进小区或院落的，直接进院落；不能进院落的，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公共机构等单位，由物业公司负责将垃圾桶拖运至小区内指定收集点；无物业管理小区垃圾由企业配备专门辅助工负责将垃圾桶拖运至指定收集点。

(2) 作业点选取应有中标企业、区城管部门、街镇及社区、小区居民代表等共同确认，并进行作业区域边界线定点勘测，录入运维平台。原则上尽量避免在商业区、居民密集区或交通拥挤路段等区域设置，减少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3) 车身分类标识设置规范、清晰，安装北斗导航定位系统，收集垃圾时做到文明作业。

(4) 实行分类垃圾定点定时一天完成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收运任务（收运时间白天 9:00-17:00，夜间 21:00-凌晨），通过车辆轨迹核查收运时间和路线。

(5)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对不分类或分类不到位的小区或单位，拒绝收运，杜绝出现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现象。

(6) 车辆应密闭运输，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运输途中严禁出现滴、洒、漏。

(7) 垃圾收集时，须在装载区域地面铺设垫布；配备油污冲洗车（利用道路保洁配置的路面养护车，不另行配置），收集完成后，立即对收运点遗留的垃圾和污水进行清理，并对垃圾桶、路面进行冲洗，做到车离地净、桶净。

(8) 聘请辅助工，辅助工配备小型电动车，随分类收运车定时、定线路提前到各小区、单位、公共场所的垃圾投放点或收运点，将分类垃圾推运装卸至分类车内，垃圾桶在收运点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9) 严禁分类收运车违法违规乱倒、偷倒垃圾。

(10) 运输车辆必须是密闭式且具有自动物料提升和卸桶功能。

(11) 车辆定时清洗，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12) 配件完整，外观整洁，见本色，无污迹、无油迹。

(1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企业需无条件及时配合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收运，不得因高低温、大雨、大雾等天气原因或者由于垃圾运输车辆故障而延误收运。企业必须配有备用车辆以便垃圾运输车辆发生故障时及时提供备用。

(14) 所有车辆设置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车辆四周及驾驶室视频监控、油量监控、异常作业预警播报等功能，数据上传至企业运行平台，并每日生成报表，传输至政府监管平台；

(15) 所有人员佩戴智能手表，具备定位、身体状态监控、音频视频对讲功能，并进行实名认证；

(16) 转运站改造过渡期间，垃圾收运可采用临时措施。在转运站周边或其它指定区域，采用大型垃圾压缩车代替转运站功能，垃圾压缩完毕后运至红庙岭垃圾处理厂处理。

(17) 所有垃圾运输车辆需配备 6 个以上视频摄像头，其中：车身前后左右环境监控摄像头各 1 个、驾驶室驾驶员监控摄像头 1 个，垃圾后压系统作业状态监控探头 1 个，并接入环卫运行监控平台；

(18) 重中型货车应参照《关于重中型货车推广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右侧盲区预警系统的通知》（榕道安办〔2022〕28 号）标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右侧盲区预警系统。

(19) 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中标企业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主管部门、街镇的统一指挥，完成区主管部门、街镇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

(20) 疫情时期，中标企业疫情防控应根据《福州市环卫行业疫情防护指南》（试行）落实常态化和本土疫情期间分级防控措施，应制定公司内部日常防疫工作方案，并按省市防控指挥部文件要求随时修订完善。

(21) 项目所在街镇发生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标企业需无条件依据政府统一调度要求，协助完成防疫工作；

(22) 中标企业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雇佣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2.3 垃圾收运作业模式

2.3.1 居民小区垃圾收运作业模式

2.3.1.1 其他垃圾收运模式

(1) “区间转运”收运模式

针对各街镇范围内重点区域、道路狭窄区域等大型垃圾压缩车无法到达的片区，采用“区间转运”的收运模式。根据现有 5 座转运站规划服务的街镇范围，遵循各线路紧凑、不重复、作业量平衡的原则，采用小型垃圾收集车，搭配辅助工，收集各居民区的其他垃圾，转运至配套的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运输至红庙岭垃圾处理厂。具体的收集路线由各中标企业与街镇、社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讨论后确定，并可依据区域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其他垃圾区间转运模式作业流程图

“区间转运”作业流程说明：

步骤 1：小型垃圾收集车进入小区垃圾收运点位，由辅助工将垃圾装填至收集车。收集车无法进入的小区，由辅助工进小区将垃圾桶拖运至小区外集中清运点，定点定时收运。垃圾桶在路面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步骤 2：收集车装填完毕后，按规定路线运输至对应中转站，将车上垃圾装卸至中转站内停放的大型垃圾压缩车或压缩设备。

步骤 3：转运站内车辆或压缩机设备装满后，由大型压缩车或钩臂车运输至红庙岭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以上步骤要求提前做好收运路线、收运时间的规划，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应密切配合，各步骤间应紧密衔接。

(2) “后压直运”收运模式

各街镇范围内交通便利，具备大型后压缩车停靠作业的片区，采用“后压直运”的收运模式（如图 5.3-2）。在小区内或临近区域设置垃圾收运点，由垃圾压缩车沿收运路线直接进行垃圾收集、压缩作业后，运输至红庙岭垃圾处理厂。

“后压直运”收运模式，同样应遵循各线路紧凑、不重复、作业量平衡的原则规划收运路线，具体的收集路线各中标企业与街镇、社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讨论后确定，并可依据区域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其他垃圾后压直运模式作业流程图

“后压直运”作业流程说明：

无物业小区由辅助工提前进入小区将垃圾桶拖运至小区外集中清运点，垃圾压缩车到达指定垃圾收集点，开始垃圾收运、压缩作业工作。以上过程需衔接密切，垃圾桶在路面上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按以上步骤，循环完成收运路线其它点位的垃圾收集工作，压缩车装填满垃圾后直运至红庙岭垃圾处理厂。

有物业小区由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将垃圾归集到小区内垃圾收集点位（中标企业垃圾起运点），由中标企业安排随车辅助工进入小区内收运，装填至车上。垃圾装填完成后，由中标企业辅助工将空桶拖回小区内垃圾桶点位，由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进行清洗。

2.3.1.2 厨余垃圾收运模式

(1) “换桶转运”收运模式

针对各街镇范围内重点区域、道路狭窄区域等大型垃圾压缩车无法到达的片区，厨余垃圾采用“换桶转运”的收运模式（如图 5.3-3）。根据现有 5 座转运站规划服务的街镇范围，遵循各线路紧凑、不重复、作业量平衡的原则，采用厨余桶装收集车，搭配辅助工，收集各居民区的厨余垃圾连同垃圾桶一并转运至配套的垃圾转运站，经大型车辆运输至红庙岭垃圾处理厂。替换的处于垃圾桶，在中转站内完成清洗，用于其他小区换桶作业。

具体的收集路线由各中标企业与街镇、社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讨论后确定，并可依

据区域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换桶转运”作业流程说明：

由辅助工提前进小区将厨余垃圾桶拖运至指定收运点，桶装垃圾车装载空桶到达指定点位，进行换桶作业。将居民小区的厨余垃圾连同垃圾桶转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以上过程需衔接密切，垃圾桶在路面上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中转站内配置厨余垃圾转运运输车，在中转站内完成厨余垃圾装车及垃圾桶清洗工作，厨余垃圾车装满后运输至红庙岭垃圾处理厂。

(2) “直运”收运模式

各街镇范围内交通便利，具备大型厨余车停靠作业的片区，采用“直运”的收运模式（如图 5.3-4）。在小区内或临近区域设置垃圾收运点，由厨余垃圾收集车收集各居民区厨余垃圾后，直运至红庙岭垃圾处理厂。

“直运”收运模式，同样应遵循各线路紧凑、不重复、作业量平衡的原则规划收运路线，具体的收集路线各中标企业与街镇、社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讨论后确定，并可依据区域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作业流程说明：

无物业小区，由随车辅助工提前进小区将厨余垃圾桶拖运至指定收运点，厨余垃圾收集车达到指定收运点，将厨余垃圾直接装填至车内，以上过程需衔接密切，桶在路面上停留时间不

超过 15 分钟。厨余垃圾车装满后直运至红庙岭垃圾处理厂。

有物业小区由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将垃圾归集到小区内垃圾收集点位（中标企业垃圾起运点），由中标企业安排随车辅助工进入小区内收运，装填至车上。垃圾装填完成后，由中标企业辅助工将空桶拖回小区内垃圾桶点位，由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进行清洗。

表 1.1-1 各中转站服务片区划分表

序号	转运站名称	规模 (吨/天)	厨余垃圾量 (吨/天)	其他垃圾量 (吨/天)	服务街镇	转运厨余垃圾量 (吨/天)	转运其他垃圾量 (吨/天)	备注
1	天泉转运站	60	20	40	华大街道	4	20	
					鼓西街道	3	10	
					五凤街道	3	5	
2	乌山西城市管理综合体	100	40	60	温泉街道	9	25	
					水部街道	8	20	
3	斗池转运站	40	10	30	南街街道	6	15	
					安泰街道	3	10	
4	杨桥西转运站	40	10	30	鼓东街道	3	15	
					东街街道	4	10	
5	甘洪转运站	40	10	30	洪山镇-南片区	7	20	
					洪山镇-北片区	3	5	
合计		280	90	190		53	155	

各片区区间转运其他垃圾量根据配套转运站其他垃圾转运能力合理分配，优先分配给中心城区街镇。各片区其他垃圾区间转运与后压直运垃圾量分配额见表 5.3-3。

各片区其他垃圾区间转运与后压直运垃圾量分配表

片区	街镇	其他垃圾（吨/天）		
		区间转运垃圾量	后压直运垃圾量	设计垃圾产生总量
片区 1	华大街道	20.0	28.0	48
	鼓西街道	10.0	50.0	60
片区 2	温泉街道	25.0	25.0	50
	水部街道	20.0	28.0	48
片区 3	南街街道	15.0	17.0	32
	安泰街道	10.0	19.0	29
片区 4	鼓东街道	15.0	34.0	49
	东街街道	10.0	21.0	31
片区 5	五凤街道	5.0	125.0	130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20.0	72.0	92

片区	街镇	其他垃圾（吨/天）		
		区间转运垃圾量	后压直运垃圾量	设计垃圾产生总量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5.0	26.0	31
合计		155	445	600

各片区厨余垃圾换桶转运量根据配套转运站厨余垃圾的转运能力合理分配，优先分配给中心城区街镇。各片区厨余垃圾换桶转运与后压直运垃圾量分配额见表 5.3-4。

各片区厨余垃圾换桶转运与直运垃圾量分配表

序号	街镇	厨余垃圾（吨/天）		
		换桶转运垃圾量	后压直运垃圾量	设计垃圾产生总量
片区 1	华大街道	4	10	14
	鼓西街道	3	7	10
片区 2	温泉街道	9	4	13
	水部街道	8	2	10
片区 3	南街街道	6	2	8
	安泰街道	3	2	5
片区 4	鼓东街道	3	7	10
	东街街道	4	3	7
片区 5	五凤街道	3	20	23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7	15	22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3	5	8
合计		53	77	130

2.3.2 公共场所、沿街商铺收运模式

公共场所、沿街商铺推行“公交站式分类收运”模式，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在收运时间段 9:00-12:00、21:00-24:00 内完成收运工作，确保日产日清。

2.3.2.1 公共场所收运模式

公共场所垃圾收运，由公共场所物业工作人员将垃圾桶拖运至单位内部垃圾收集点位或就近小区内垃圾收集点位，由收运企业进垃圾收集点位检查桶内垃圾分类情况后，装车收运。以上过程需衔接密切，垃圾桶在路面上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2.3.2.2 沿街商铺收运模式

对于附近有可使用垃圾收集点的沿街商铺（如开放式小区的沿街商铺），可直接将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运至该垃圾点位。

对于附近没有可使用垃圾收集点的沿街商铺，采取摇铃收运模式。摇铃收运模式针对店铺产生的厨余和其他垃圾上门分类收运，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收运时间段安排在 9:00-12:00、21:00-24:00，做到准点到位、无缝衔接；收运点装载垃圾须做到“车到桶出、桶车一色、垫

布作业、车走桶收、车离地净”。

表 1.1-2 各片区需采取摇铃收运沿街商铺统计表

片区	街镇	摇铃收集商铺数(家)	摇铃收集厨余垃圾量(吨/天)	摇铃收集其他垃圾量(吨/天)	摇铃收集垃圾总量(吨/天)
片区 1	华大街道	165	0.64	1.50	2.15
	鼓西街道	405	1.58	3.69	5.27
片区 2	温泉街道	156	0.61	1.42	2.03
	水部街道	183	0.71	1.67	2.38
片区 3	南街街道	260	1.01	2.37	3.38
	安泰街道	84	0.33	0.76	1.09
片区 4	鼓东街道	201	0.78	1.83	2.61
	东街街道	499	1.95	4.54	6.49
片区 5	五凤街道	204	0.80	1.86	2.65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312	4.05	1.22	2.84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104	1.36	0.41	0.95
总计		2573	10.03	23.41	33.45

2.4 垃圾收运车辆及人员配置要求

2.4.1 其他垃圾区间转运车辆

表 1.1-3 各片区其他垃圾区间转运车辆最低配置表

片区	街道	日需转运垃圾量(吨/天)	4.2m ³ 自装卸式垃圾车(其他垃圾)-燃油		4.2m ³ 自装卸式垃圾车(其他垃圾)-新能源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次数(次)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次数(次)
片区 1	华大街道	20.0	3	5	2	5
	鼓西街道	10.0				
片区 2	温泉街道	25.0	1	5	2	5
	水部街道	20.0				
片区 3	南街街道	15.0	3	5	1	5
	安泰街道	10.0				
片区 4	鼓东街道	15.0	3	5	1	5
	东街街道	10.0				
片区 5	五凤街道	5.0	1	5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20.0	3	5	-	-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5.0	1	5	-	-
合计		155	15		6	

表 1.1-4 其他垃圾区间转运车辆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参考规格	动力类型
1	4.2m ³ 自装卸式垃圾车 (其他垃圾)-燃油	用于居民小区其他垃圾的中转收运	上料循环时间: ≤20s; 卸料循环时间: ≤45s; 压填时间: ≤25s; 配套使用垃圾桶: 120L、240L、660L; 垃圾箱容积≥4.2m ³ ; 燃油: 柴油; 额定载质量≥800kg; 整备质量≥3100kg; 发动机额定功率≥70KW; 最大总质量: 4000kg。	燃油
2	4.2m ³ 自装卸式垃圾车 (其他垃圾)-电动	用于居民小区其他垃圾的中转收运	能源类型: 纯电动; 上料循环时间: ≤20s; 卸料循环时间: ≤45s; 压填时间: ≤25s; 配套使用垃圾桶: 120L、240L、660L; 垃圾箱容积≥4.5m ³ ; 最大总质量≥4495kg; 整车整备质量≥3450kg; 额定载质量≥915kg; 外形尺寸(长×宽×高)≤5535×1775×2480mm。	新能源

2.4.2 其他垃圾后压直运车辆

表 1.1-5 各片区其他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表

片区	街道	直运至红庙岭(吨/天)	6.2m ³ 压缩式垃圾车(其他垃圾)		13m ³ 压缩式垃圾车(其他垃圾)		20.5m ³ 压缩式垃圾车(其他垃圾)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次数(次)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次数(次)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次数(次)
片区 1	华大街道	28	-	-	2	3	1	3
	鼓西街道	50						
片区 2	温泉街道	25	2	5	3	2	-	-
	水部街道	28						
片区 3	南街街道	17	-	-	2	2	-	-
	安泰街道	19						

片区 4	鼓东街道	34	-	-	3	2	-	-
	东街街道	21						
片区 5	五凤街道	125	-	-	2	3	2	3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72	-	-	1	2	2	2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26	-	-	-	-	1	3
合计		445	2		13	-	6	-

表 1.1-6 其他垃圾压缩运输车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	动力类型
1	13m ³ 压缩式垃圾车（其他垃圾）	垃圾箱有效容积 13m ³ ； 装填器容积 2m ³ ； 压填循环时间≤20s； 上料循环时间≤10s； 卸料循环时间≤45s； 总质量≥18000kg； 额定载质量≤6890kg； 整备质量≥10900kg； 垃圾箱有效容积≥13m ³ ； 最大破碎力≥203KN； 最大推卸力≥185KN。	燃油
2	20.5m ³ 压缩式垃圾车（其他垃圾）	垃圾箱有效容积 20.5m ³ ； 填装斗容积≥2.4m ³ ； 压填循环时间≤24s； 上料循环时间≤10s； 卸料循环时间≤55s； 最大总质量≥25000kg； 整车整备质量≤15350kg； 额定载质量≥9520kg； 外形尺寸长宽高≥10520*2540*3470； 垃圾箱有效容积≥20.5m ³ 。	燃油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	动力类型
3	6.2m ³ 压缩式垃圾车（其他垃圾）	垃圾箱有效容积≥6.2m ³ ； 装填器容积≥0.8m ³ ； 压填循环时间≤17s； 上料循环时间≤9s； 卸料循环时间≤45s； 外形尺寸长宽高≥6960*2200*2500； 总质量≥8200kg； 整备质量≥5840kg；	燃油

2.4.3 厨余垃圾换桶转运车辆

表 1.1-7 各片区换桶转运的厨余垃圾桶数量表

片区	街镇	需换桶转运垃圾量（吨/天）	需换桶转运垃圾桶数（个）	备注
片区 1	华大街道	7	119	
	鼓西街道			
片区 2	温泉街道	17	288	
	水部街道			
片区 3	南街街道	9	153	
	安泰街道			
片区 4	鼓东街道	7	119	
	东街街道			
片区 5	五凤街道	3	51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7	119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3	51	
合计		53	900	

表 1.1-8 各片区厨余垃圾换桶转运车辆配置表

片区	街镇	区间中转厨余垃圾桶数（个/天）	桶装垃圾车（可装载 240L 垃圾桶数 12 个）-燃油		桶装垃圾车（可装载 240L 垃圾桶数 12 个）-新能源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次数（次）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次数（次）
片区 1	华大街道	119	-	5	2	5
	鼓西街道					
片区 2	温泉街道	288	3	5	2	5

片区	街镇	区间中转厨余垃圾桶数 (个/天)	桶装垃圾车（可装载 240L 垃圾桶数 12 个）-燃油		桶装垃圾车（可装载 240L 垃圾桶数 12 个）-新能源	
			最低配置数量 (辆)	日转运次数 (次)	最低配置数量 (辆)	日转运次数 (次)
	水部街道					
片区 3	南街街道	153	2	5	1	5
	安泰街道					
片区 4	鼓东街道	119	1	5	1	5
	东街街道					
片区 5	五凤街道	119	1	5	-	-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51	1	5	-	-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51	2	5	-	-
合计		900	10		6	

表 1.1-9 厨余垃圾换桶区间转运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参考规格	动力类型
1	桶装垃圾车（可装载 240L 垃圾桶数 12 个） -燃油	用于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燃油：柴油； 可装载桶数（240L 塑料垃圾桶） ≥ 12 个； 底板提升能力 $\geq 500\text{kg}$ ； 额定载质量 $\geq 800\text{kg}$ ； 整备质量 $\geq 3100\text{kg}$ ；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70\text{KW}$ ； 最大总质量：4000kg。	燃油
2	桶装垃圾车（可装载 240L 垃圾桶数 12 个） -新能源	用于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纯电动； 可装载桶数（240L 塑料垃圾桶） ≥ 12 个； 底板提升能力 $\geq 500\text{kg}$ ； 额定载质量 $\geq 800\text{kg}$ ； 整备质量 $\geq 3100\text{kg}$ ；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50\text{KW}$ ； 最大总质量：4000kg。	新能源

2.4.4 厨余垃圾后压直运车辆

表 1.1-10 各片区厨余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表

片区	街镇	直运至红庙岭垃圾量 (吨/天)	5m ³ 厨余垃圾车 (厨余垃圾)		备注
			最低配置数量 (辆)	日转运次数(次)	
片区 1	华大街道	4	2	3	
	鼓西街道	3			
片区 2	温泉街道	9	1	2	
	水部街道	8			
片区 3	南街街道	6	1	2	
	安泰街道	3			
片区 4	鼓东街道	3	1	2	
	东街街道	4			
片区 5	五凤街道	3	2	2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7	2	2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3	1	3	
合计		53	10	-	

表 1.1-11 厨余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参考规格	动力类型
1	5m ³ 厨余垃圾车 (厨余垃圾)	用于厨余 垃圾收集 运输	垃圾箱有效容积 5m ³ 上料循环时间≤22s; 卸料循环时间≤68s;	燃油

2.4.5 沿街商铺收集车辆

表 1.1-12 各片区沿街商铺垃圾收运车辆配置表

片区	街镇	小型电动垃圾收集车		备注
		数量 (辆)	日收运次数 (次)	
片区 1	华大街道	5	12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一日两收运
	鼓西街道			
片区 2	温泉街道	3	12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一日两收运
	水部街道			
片区 3	南街街道	4	12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一日两收运

	安泰街道			
片区 4	鼓东街道	7	12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一日两收运
	东街街道			
片区 5	五凤街道	2	12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一日两收运
片区 6	洪山镇-南 片区	3	12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一日两收运
片区 7	洪山镇-北 片区	1	12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一日两收运
合计		25		

表 1.1-13 沿街商铺收运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参考规格	动力类型
1	电动三轮收集车	用于沿街店铺摇铃收运	可携带 240L 垃圾桶数：≥2 个； 驾驶室具备遮雨、挡风功能； 后置垃圾斗必须具备围护，可遮挡载运垃圾桶； 荷载质量：≥250kg； 电机功率：≥800W； 最高车速：25Kw/h； 额定人数：1 人。	电动

2.4.6 各片区车辆配置汇总

表 1.1-14 各片区直运车辆配置汇总表（单位：辆）

片区	街镇	6.2m ³ 压缩式垃圾（其他垃圾）	13m ³ 压缩式垃圾（其他垃圾）	20.5m ³ 压缩式垃圾车（其他垃圾）	5m ³ 厨余垃圾车（厨余垃圾）	小计	备注
片区 1	华大街道	-	2	1	2	5	
	鼓西街道						

片区	街镇	6.2m ³ 压缩式垃圾(其他垃圾)	13m ³ 压缩式垃圾(其他垃圾)	20.5m ³ 压缩式垃圾车(其他垃圾)	5m ³ 厨余垃圾车(厨余垃圾)	小计	备注
片区 2	温泉街道	2	3	-	1	6	
	水部街道						
片区 3	南街街道	-	2	-	1	3	
	安泰街道						
片区 4	鼓东街道	-	3	-	1	4	
	东街街道						
片区 5	五凤街道	-	2	2	2	6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	1	2	2	-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	-	1	1		
合计		2	13	6	10	31	
备注：上述设备为方案最低配置要求，实际考核以服务结果为导向，企业需根据作业实际情况，合理增配作业车辆。							

表 1.1-15 各片区区间转运车辆配置汇总表（单位：辆）

片区	街镇	4.2m ³ 自装卸式垃圾车(其他垃圾)-燃油	4.2m ³ 自装卸式垃圾车(其他垃圾)-新能源	桶装垃圾车(可装载 240L 垃圾桶数 12 个)-燃油	桶装垃圾车(可装载 240L 垃圾桶数 12 个)-新能源	小计	备注
片区 1	华大街道	3	2	-	2	7	
	鼓西街道						

片区 2	温泉街道	1	2	3	2	8	
	水部街道						
片区 3	南街街道	3	1	2	1	6	
	安泰街道						
片区 4	鼓东街道	3	1	1	1	6	
	东街街道						
片区 5	五凤街道	1	-	1	-	2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3	-	2	-	5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1	-	1	-	2	
合计		15	6	10	6	37	

2.4.7 垃圾直运收运人员配置

表 1.1-16 各片区垃圾收运人员配置表

序号	街镇	驾驶员最低配置人数（人）	辅助工最低配置人数（人）	备注
片区 1	华大街道	5	15	
	鼓西街道			
片区 2	温泉街道	6	15	
	水部街道			
片区 3	南街街道	3	10	
	安泰街道			

片区 4	鼓东街道	4	15	
	东街街道			
片区 5	五凤街道	6	14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5	13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2	5	
合计		31	87	
备注：上述人员数量为方案最低配置要求，实际考核以服务结果为导向，企业需根据作业实际情况，合理增配人员。				

2.4.8 垃圾区间收运人员配置表

表 1.1-17 各片区区间收运人员配置表

片区	街镇	驾驶员最低配置人数（人）	辅助工最低配置人数（人）	备注
片区 1	华大街道	7	14	
	鼓西街道			
片区 2	温泉街道	8	16	
	水部街道			
片区 3	南街街道	7	14	
	安泰街道			
片区 4	鼓东街道	6	12	
	东街街道	2	4	
片区 5	五凤街道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5	10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2	4	
合计		37	74	
备注：上述人员数量为方案最低配置要求，实际考核以服务结果为导向，企业需根据作业实际情况，合理增配人员。				

2.5 现有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2.5.1 转运站提升改造质量标准

2.5.1.1 房屋修缮改造标准

(1) 房屋修缮应避免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修缮施工完成后，应及时修复相关损坏部位，不得影响原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2) 建筑修缮工程施工前，应根据修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修缮工程施工对周边相邻建筑和设施设备的影响，采取必要的对策。

(3) 对局部混凝土缺陷和钢筋锈蚀的挖补处理，可采用掺加型阻锈剂掺入修补用的混凝土或砂浆中。阻锈剂的使用环境及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 的规定。

(4) 卷材防水层整体翻修时，宜先铲除原有防水层，再用水泥砂浆将基层修补平整，待干燥后，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 的规定重新敷设防水层及保护层。

(5) 屋顶、墙体漏水改造完成，应无滴漏、渗漏现象；根据《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对于屋面渗漏修缮，通过蓄水试验检查屋面防水效果，是确保屋面防水效果的有效途径。屋面防水要达到二级防水要求。

(6) 老化电缆线更新完毕，现场电缆线、设备应无漏电现象；转运站的避雷、防爆措施应满足要求，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的相关要求。

(7) 内装修改造完成后，墙皮应无明显掉落现象，地面板无积水；内装修提升改造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的相关要求。

(8) 地下室渗漏水修缮施工，应根据渗漏原因、渗漏部位、渗漏面积等情况，按现行行业标准《地下工程渗漏治理技术规程》JGJ / T 212 的规定执行。

(9) 修缮施工中拆除的废旧材料应及时清运离场，新材料应分散放置，严禁楼面超载。

2.5.1.2 现有压缩设备拆除作业标准

(1) 拆除工程施工前，每条电缆都必须检查是否带电，如果带电须断电后才能作业。应先将供电、供水等设备连接部位拆除。电气操作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

(2) 拆除工程前应制定作业方案、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充分考虑修缮工程施工对周边相邻建筑和设施设备的影响，采取必要的对策。

(3) 拆除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构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4) 旧压缩设备拆除及转运车辆对接工位增加，应满足本方案中“小型垃圾车对接大型压缩垃圾车”的作业要求。

(5) 站内应场地平整，不滞留渍水；并应设置污水倒排沟（管），应采取有效的污水排放措施。

(6) 拆除设备属于国有资产，由中标企业根据固定残值率进行报废，残值上缴区财政。

(7) 拆除管道及容器时，必须在查清残留物的性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8) 转运站设备拆除施工阶段，应有垃圾临时中转处理场所及措施。确保垃圾收运工作进行顺利。

2.5.1.3 中转站配套除臭设备改造标准

(1) 除臭设备在任何季节、任何气候条件下都能满足相应恶臭气体排放标准。所提供的设备应为成套设备，含安全及自动化运行的一切设备及附件。

(2) 除臭设备应配有除雾器，能有效地将尾气中大量水份回收至除臭设备内。

(3) 除臭设备必须与除臭点位总体布局相适应，能保证日常的运行、检修空间，工艺运行应完全自动，无须人工操作。工人只需巡视是否有机器故障。

(4) 除臭设备使用的全部材料应适用于转运站的腐蚀环境，未经保护或非防腐性材料，必须进行相应的防腐处理。

(5) 除臭设备风机的总风量必须满足处理臭气量的要求。

(6) 除臭设备必须采用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整套除臭装置正常运转时应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II 类标准。

(7) 站区配套除臭系统改造完成后，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4554) 的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5.5-1。

表 5.5-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单位	备注
1	NH ₃	1.5	mg/m ³	
2	三甲胺	0.0 8	mg/m ³	
3	H ₂ S	0.0 6	mg/m ³	
4	甲硫醇	0.007	mg/m ³	
5	甲硫醚	0.0 7	mg/m ³	

6	二甲二硫	0.06	mg/m ³	
7	二硫化碳	3.0	mg/m ³	
8	苯乙烯	5.0	mg/m ³	
9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5.1.4 各转运站提升改造内容

杨桥西转运站改造工程量

序号	提升改造项目	规格/型号	工程量	备注
1	内装修	屋顶漏水改造、内墙粉刷、内墙面 1.5m 以下防腐处理、老化电缆线更换、吊顶修缮	建筑面积 105m ²	
2	旧压缩设备拆除	“小型垃圾车对接大型压缩垃圾车”工位、排水沟改造	2 台	
3	除臭系统提升改造	通风设备（换气量4次/h、风量1600m ³ /h、作业车间内部空间体积约 80m ² 5m）、微雾喷淋降尘系统、离子除臭设备	1 套	

甘洪转运站改造工程量

序号	提升改造项目	规格/型号	工程量	备注
1	内装修	屋顶漏水改造、内墙粉刷、内墙面 1.5m 以下防腐处理、老化电缆线更换	建筑面积 310m ²	
2	旧压缩设备拆除	“小型垃圾车对接大型压缩垃圾车”工位、排水沟改造	3 台	
3	除臭系统提升改造	通风设备（（换气量4次/h、风量4000m ³ /h、作业车间内部空间体积约200m ² *5m）、微雾喷淋降尘系统、离子除臭设备	1 套	

斗池转运站改造工程量

序号	提升改造项目	规格/型号	工程量	备注
1	内装修	屋顶漏水改造、内墙粉刷、内墙面 1.5m 以下防腐处理、老化电缆线更换、办公室实木地板修补、吊顶修缮、外屋面顶棚盖板缺失修缮。	建筑面积 150m ²	
2	旧压缩设备拆除	“小型垃圾车对接大型压缩垃圾车”工位、排水沟改造	3 台	
3	除臭系统提升改造	通风设备（（换气量4 次/h、风量2000m ³ /h、作业车间内部空间体积约100m ² *5m）、微雾喷淋降尘系统、离子除臭设备	1 套	

天泉转运站改造工程量

序号	提升改造项目	规格/型号	工程量	备注
1	内部装修	内墙粉刷、内墙面 1.5m 以下防腐处理	建筑面积 330m ²	
2	除臭系统更换	通风设备（换气量4 次/h、风量1920m ³ /h、作业车间内部空间体积约 80m ² *6m）、微雾喷淋降尘系统、离子除臭设备	1 套	

乌山西城市管理综合体提升改造工程量

序号	提升改造项目	规格/型号	工程量	备注
1	内部装修	墙体漏水改造、内墙粉刷、内墙面 1.5m 以下防腐处理、车间积水地面整平	建筑面积 2470m ²	
2	墙面补漏	地下室渗漏补漏	3 处	
3	进站道路路面下陷	30cm 厚 C40 混凝土路面	2 处	
4	现有压缩设备举升平台故障	原型号	1 台	
5	除臭系统提升改造	原设备系统功能提升，达到除臭标准	1 套	

2.7 垃圾转运站的管理

- (1) 转运站专人管理、专人操作和定期保养，按时开放，当日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2) 每座垃圾转运站配备高压清洗设备，对站内外卫生和每次出站垃圾车进行清洗。

(3) 在站内收集垃圾时，及时排放垃圾厢体内的污水，同时确保垃圾转运站污水管网畅通。

(4) 驾驶员在垃圾车出站前要认真检查，确保垃圾车不夹带垃圾、不滴漏污水、车容车貌整洁后方可出站。

(5) 每天使用除臭剂对转运站内进行消杀除臭。

(6) 渗沥液应每天单独收集运输至洋里污水处理厂。

(7) 垃圾转运站水、电费，车辆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8 各转运站车辆及人员配置

2.8.1 各转运站车辆配置分析

中转站垃圾压缩车配置车辆汇总表

序号	转运站名称	规模 (吨/天)	13m ³ 压缩式垃圾车 (其他垃圾)	20m ³ 压缩式垃圾车 (其他垃圾)	5m ³ 厨余垃圾车 (厨余垃圾)	备注
1	杨桥西转运站	40	2	-	1	
2	甘洪转运站	40	2	-	1	
3	斗池转运站	40	2	-	1	
4	天泉转运站	60	-	2	2	
5	乌山西城市管理综合体	100	3	-	4	
合计		280	9	2	9	

备注：上述车辆数量为方案最低配置要求，实际考核以服务结果为导向，企业需根据作业实际情况，合理增配作业车辆。

2.8.2 转运站运维人员配置分析

转站人员配置表

序号	中转站名称	管理人员最低配置人数 (人)	机修工最低配置人数 (人)	电工最低配置人数 (人)	场工最低配置人数	司机最低配置人数 (人)
1	杨桥西转运站	1	1	1	3	3
2	甘洪转运站	1	1	1	3	3
3	斗池转运站	1	1	1	3	3

4	天泉转运站	1	1	1	4	3
5	乌山西城市管理综合体	2	1	1	6	3
小计		6	5	5	19	15

2.9 垃圾收运考评办法

一、垃圾收运质量考核计分方法

服务质量考核采用环卫精细化监督考核、日常考核，各街镇检查考核，区级检查考核等四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

1. 环卫精细化监督考核（权重 30%）

由区城管局通过鼓楼区环卫作业精细化监管平台对十街镇及其辖区中标企业垃圾分类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分类管理人员考勤合格率、垃圾分类率、垃圾误时投放情况等项目（详见《鼓楼区环卫一体化环卫精细化监管考核评分标准》），监管平台自动生成的考核结果通报各街镇。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相关街镇可对考核结果进行申诉。

2. 日常考核（权重 30%）

第三方考核机构对十街镇及其辖区中标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全覆盖检查，参照《鼓楼区环卫一体化环卫精细化监管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检查结果通报各街镇，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相关街镇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各街镇检查考核（权重 20%）

各街镇每周对辖区中标企业的日常服务情况开展不少于 1 次检查，参照《鼓楼区环卫一体化环卫精细化监管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检查结果通报辖区中标企业，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相关企业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3. 区级检查考核（权重 20%）

区环卫中心检查小组按照随机抽查原则，每月不定期对十街镇及其辖区中标企业开展环境卫生绩效评估检查，市环卫中心检查小组根据市级标准执行，区环卫中心检查小组参照《鼓楼区环卫一体化环卫精细化监管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检查结果通报各街镇及相关乙方企业。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相关街镇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二、考核标准评分标准

表 1.1-18 鼓楼区环卫一体化环卫精细化监管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人工作业情况考核	设备配备率	每少配置一台设备扣 0.02 分/天，按考核当月最后一日的累计数据计算。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60分)	考勤合格率	对每天的考勤合格率进行统计并取平均数，考勤合格率达100%得满分，每减少0.1%扣0.1分。
	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异常考核报警	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异常考核报警的，扣0.5分/人·次。（因应急、迎检等导致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异常考核报警的，可通过监管平台向考核主体申请核减。若因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在监管平台申请的，原则上经考核主体书面批准后可进行核减）
车辆作业情况考核 (40分)	监控设备安装率	每少配置一台设备扣0.02分/天，按考核当月最后一日的累计数据计算。
	作业合格率	对每天的作业合格率进行统计并取平均数，作业合格率每减少0.1%扣0.5分。（因应急、迎检等行动需跨片区作业导致合格率下降的，经考核主体书面批准后可不计入当日考勤）
	车辆越界及异常离线报警	车辆因无故越界作业或异常离线引起报警的，扣0.2分/车·次。（因应急、迎检等导致车辆越界报警的，可通过监管平台向考核主体申请核减。若因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在监管平台申请的，原则上经考核主体书面批准后可进行核减）

表 1.1-19 垃圾收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100 分）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现场随机检查扣款金额（元）
收运规范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对不分类或分类不到位的小区或单位，拒绝收运，杜绝出现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现象。	垃圾未分类收运，出现混装混运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并进行黄牌警告。	2000 元/处
	严禁分类收运车违法违规乱倒、偷倒垃圾。	分类垃圾车违法违规乱倒、偷倒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1 分，辞退驾驶员，并进行黄牌警告。	2000 元/处
	垃圾运输设备运输垃圾时必须实行密闭运输，不得撒漏垃圾或滴漏污水，不得超高超载或拖挂垃圾。	垃圾运输设备未严格密闭运输、撒漏垃圾、滴漏污水、超高超载及拖挂垃圾的，每车次扣 0.1 分。	400 元/处
	垃圾收集时，须在装载区域地面铺设垫布；配备油污冲洗车，收集完成后，立即对收运点遗留的垃圾和污水进行清理，并对垃圾桶、路面进行冲洗，做到车离地净、桶净。	垃圾收集时，未在装载区域地面铺设垫布；垃圾收集完成后，未对收运点及时进行清理或清理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0.05 分。	200 元/处
	垃圾收集点及周围要整洁卫生，垃圾必须入桶，无暴露垃圾，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地面污脏等不洁情况，无臭味溢出。	垃圾收集点 3 米范围内有暴露垃圾，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地面污脏等不洁情况的，每处扣 0.05 分。	200 元/处
	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桶有序摆放，不占用市政道路、人行道。	垃圾桶不按规定摆放的，每处扣 0.05 分。	200 元/处
垃圾桶管理	其他垃圾桶必须配置垃圾袋。垃圾桶数量根据需要配备足够，按摆放位置线有序摆放。	未放置垃圾袋或垃圾袋破损的，每个扣 0.05 分。垃圾桶摆放位置不合理或未有序摆放的，每处扣 0.05 分。	200 元/处
	垃圾桶必须保持内外清洁无污垢。	垃圾桶内外壁污脏的，每个扣 0.05 分。	200 元/处
	垃圾必须及时收运，确保垃圾桶垃圾不满溢。	垃圾未及时清运，垃圾收集容器满溢的，每处扣 0.05 分。	200 元/处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确保夜间垃圾收集容器无垃圾积存。	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中垃圾积存过夜的，每处扣 0.05 分。	200 元/处
转运站管理	有统一转运站标识牌，并设置管理制度指示牌，内容包括站点名称、装车时间、卫生责任人、投诉电话、管理标准、管理制度等，并保持完好、整洁。作业管理台账需上墙。	缺少标识牌、管理制度指示牌或台账的，每个扣 0.1 分，标识牌、管理制度指示牌或台账内容不完整、不详细的，每个扣 0.05 分。	200 元/处
	站内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扣 1 分。	800 元/次
	需有专人驻点管理，站内严禁非管理人员操作站内设施，严禁非环卫作业人员出入。	未设专人驻点管理或管理员缺岗的，每次扣 0.2 分；非环卫作业人员出入每次扣 0.05 分。	200 元/人.次
	转运站管理员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作业安全。	使用明火、违规用电或从事其他活动带来安全隐患的每单扣 0.2 分。	400 元/处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现场随机检查扣款金额（元）
	其他垃圾与厨余垃圾不得混收混运，转运站不能收运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等非生活垃圾。	混收混运或转运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的每次扣 1 分。	1500 元/处
	转运站作业时，应启动除臭喷淋等环保设施。	作业时未启动除臭喷淋等环保设施每次扣 0.05 分。	200 元/次
	转运站台账管理。	消杀、维修、出车等台账内容不完整、不详细的，每个扣 0.05 分。	200 元/处
	站内及周围环境整洁，无散落垃圾或积存污水，无杂物乱堆放。	转运站站内及周围不洁（有暴露垃圾、积水或污水外溢等现象的），每处扣 0.1 分。	400 元/处
	给排水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站内给排水设施缺失、破损或运行不正常，每处扣 0.1 分。	400 元/处
运输车管理	环卫作业车辆车身必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分类标识、服务单位、所服务街道名称等标识。	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名称标识的，每车扣 0.25 分。	200 元/处
	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及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服、文明作业。	驾驶员和作业人员未统一穿着工服或存在赤膊、赤脚、驾车抽烟等违法违规现象的，每人次扣 0.1 分。	400 元/处
	环卫作业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环卫作业车辆车况差，车箱及底盘有臭味、脏污、裂缝、变形、油漆脱落、破损、锈迹；保险杠、倒车镜、车窗挡风玻璃、车门车灯等主要部件残缺、脱落以及存在其他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和作业情况的，每处扣 0.1 分；前后车牌脏污或不按规定悬挂的，每车次扣 0.1 分。	200 元/处
	环卫作业车辆行驶和作业时需严格遵守交规和相关作业规范。	环卫作业车辆因违规驾驶或操作不当导致安全相关事件/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2000 元/处

三、考核结果奖惩办法

1. 考核等级

每月根据月考核综合得分情况判定新服务企业当月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划分如下：

月考核综合得分 X	考核等级
$X \geq 95$ 分	优秀
$90 \leq X < 95$ 分	良好
$85 \leq X < 90$ 分	合格
$80 \leq X < 85$ 分	通报
$X < 80$ 分	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2. 综合排名奖惩

区城管局每月对十街镇月考核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按以下规定对企业服务费进行额外扣减

或免除：

当月排名名次	排名奖惩措施（占当月环卫服务费比例）
1	无排名扣款，全额免除当月合同履行扣款
2-3	当月排名名次 2-3 的，无排名扣款，免除当月合同履行扣款的 50%
4-7	不额外扣款
8-9	额外扣除当月服务经费 0.5%，考核等级达到良好（含）以上不额外扣款
10	额外扣除当月服务经费 1%，考核等级达到良好（含）以上不额外扣款

3. 奖惩措施

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月考核总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单月服务经费中标价×月考核综合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4. 处罚措施

（1）通报批评。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综合得分第一次低于 85 分的予以通报批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2）黄牌警告。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综合得分第二次低于 85 分的给予黄牌警告，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4%；

（3）红牌警告。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或连续两个月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或第三次低于 85 分的给予红牌警告，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10%，终止合同，责令退出。

（4）国家级重大活动或国家级检查保障不力，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省级重大活动或省级检查保障不力，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5）因工作不到位，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8 万元；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万元；被区级主管部门或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万元。

（6）被新闻媒体曝光、被群众投诉等问题，未及时处理并积极消除影响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000 元。

（7）项目内发生 1 至 2 人重伤或 5 万元至 1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各街镇有权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8）项目内发生 1 人（含）以上死亡或 3 人（含）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各街镇有权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9) 项目内发生 3 至 10 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10) 项目内发生 10 人至 30 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11) 每月申请拨付经费时需提交上一个月开展安全生产轮训的图文记录及安全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安全检查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1 万元。

(12)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万元；无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万元。

(13) 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000 元。

(14) 中标企业应当为本合同约定数量的环卫工人缴纳五险一金等规费，每月申请拨付经费时需提供上述人员已经缴纳规费证明材料，乙方未缴纳上述规费，并且没有其他合理补充方式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服务费结算时将按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人员数量予以 1000 元/人次扣罚。

(15) 保洁人员工作时间做与工作内容无关的，每发现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1000 元。

(16) 未积极主动、按时完成考核主体及区环卫主管部门交办的环卫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000 元。

5. 奖励措施

(1) 服务企业当月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其他任务完成出色，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2 分；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1 分；被区级主管部门或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0.5 分。当月奖励分最多 5 分。

(2) 服务企业当月日常作业机制有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的，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2 分；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1 分；被区级主管部门或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0.5 分。奖励不超过 5 分/月。

(3) 月考核综合得分不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当月奖励分最多 10 分；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当月奖励分最多 8 分；被区级主管部门或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奖励不超过 5 分/月。

(4) 当月鼓楼区环卫工作获得省级以上集体荣誉，所有服务企业奖励 3 分；获得省级以

上单项荣誉，所有*服务企业*奖励 2 分。奖励不超过 3 分/月。

(5) 当月鼓楼区环卫工作获得市级集体荣誉，所有*服务企业*奖励 2 分；获得市级单项荣誉，所有*服务企业*奖励 1 分。奖励不超过 3 分/月。

(6) 当月鼓楼区环卫综合绩效考评排名全市第一名并且所有单项第一名，所有*中标企业*奖励予以奖励，排名前三的奖励 2 分，排名 4 至 7 名的奖励 1.5 分，排名 8 至 10 名的奖励 1 分；获得单项第一名，所有*服务企业*奖励 0.5 分。

(7) *中标企业*被中央级权威媒体（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媒体正面报道，给予奖励分 2 分；被住建部权威媒体（*中国建设报*）、省级权威媒体（福建电视台新闻频道、福建日报）正面报道，给予奖励分 1 分；被福州市级权威媒体（福州日报、福州电视台新闻频道）正面报道，给予奖励分 0.5 分；被鼓楼区区委区政府综合性媒体（*家在鼓楼、一线鼓楼*）正面报道的，给予奖励 0.2 分。本项奖励不超过 3 分/月。

6. 退出机制

(1) 服务到期终止。如*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没有发生违约，服务期限结束时本项目终止。

(2) 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终止。由于政策的变化、不可抗力或财政预算资金出现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采购人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服务企业*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且无需向*服务企业*支付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3) *服务企业*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4) *服务企业*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5) 如*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采购人依据其情节严重程度，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服务企业*的合同服务项目，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企业*承当。

(6) 如在服务期间*服务企业*无法按照服务承诺中的要求完成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7) 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服务企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

(8) 项目内发生 1 人（含）以上死亡或 3 人（含）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

企业退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项目内发生 30 人以上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企业退出。

★(三)合同包 1-7 垃圾分类服务要求

3.1 垃圾分类服务范围

2022 年下半年鼓楼区 10 街镇垃圾分类管理由本次环卫一体化中标企业负责。根据业主要求，2022 年下半年鼓楼区垃圾分类管理共涉及鼓楼区下辖 10 街镇共 69 个社区，划分为 7 个片区，其服务范围及基础数据详见下表。

表 1.1-20 2022 年下半年垃圾分类管理服务范围及基础数据汇总表

片区	街镇	户数(户)	垃圾屋(亭)数(个)	分类桶数总数(个)	厨余垃圾桶(个)	其他垃圾桶(个)	可回收桶(个)	有害垃圾桶(个)	备注
片区 1	华大街道	29684	203	1804	331	1057	208	208	
	鼓西街道	23734	158	1344	269	755	160	160	
片区 2	温泉街道	25873	196	1602	318	859	218	207	
	水部街道	17332	118	951	168	571	106	106	
片区 3	南街街道	15482	111	838	127	485	113	113	
	安泰街道	9599	70	588	99	349	70	70	
片区 4	鼓东街道	18454	172	1360	292	698	186	184	
	东街街道	10493	90	594	108	308	89	89	
片区 5	五凤街道	46693	224	2203	434	1325	223	221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46027	229	2739	576	1617	272	274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15827	52	686	150	436	50	50	
合计		259198	1623	14709	2872	8460	1695	1682	

3.2 小区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标准

小区垃圾分类由政府委托环卫企业负责，其服务质量标准如下：

(1) 企业提供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福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四定”工作实施方案》、《鼓楼区街镇垃圾分类工作精细化管理细则》、《福州市鼓楼区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实施办法》、《福州市鼓楼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

(2) 企业需要在规定时段，即上午 6：00-9：00，晚上 18：00-21：00，每个屋（亭）至少安排 1 名分类管理员上岗，须做到桶边督导，确保垃圾正确分类、正确投放，无建筑垃圾、绿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3) 做好分类屋（亭）保洁工作。做到“八无”标准：

地面无积水，内外无垃圾，门窗无灰尘，立面无张贴，桶内无满溢，墙体无污渍，设施无损坏，屋（亭）无臭味。

(4)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做到“八有”标准：

有分类管理员，有安装监控探头，有洗手排水设施，有通风排气设施，有灭菌除臭设施，有灯光照明设施，有规范分类标识，有完善管理台账。

(5) 做好非投放时段分类屋（亭）周边卫生干净整洁，确保：

①屋（亭）周边无生活垃圾乱堆或误时投放垃圾。

②无随意堆积大件垃圾、建筑废料。

③屋（亭）周边无污水、杂物、可回收物等。

(6) 分类管理员必须按统一着装（包含服务企业统一制服、分类员标识等），仪容仪表需整洁、自然、得体，不得烫染发、梳理夸张样式的发式。遵守作业规范和文明用语。

(7) 确保四分类垃圾桶标识规范，颜色正确，外观干净，桶体密闭，桶身完好。

(8) 在承包责任区域内设置明显的分类宣传栏、分类广告牌。

(9) 配合社区在垃圾分类投放点张贴相应的分类指引、垃圾分类投放布局图、分类信息公示栏（含分类种类、收集方式、收集时间及作业单位、责任人和联系人等信息）。

(10) 在分类屋（亭）内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标线，设立其他、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功能区分标识，设立信息公示栏，注明开放时间、分类企业名称、分类管理员姓名、联系电话、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服务内容。

(11) 确保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日产日清，做好厨余和其他垃圾的收运工作，严禁混装、混运。做好垃圾收运衔接工作，确保收运工作规范有序、无缝对接。

(12) 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可回收垃圾的收集、转运。

(1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有害垃圾的收集、储运。

(14) 根据各街镇需求（包含活动规模及场次）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5) 对服务范围内居民 100%的上门入户分类宣传和发放宣传手册，并需居民签字确认或街镇、社区确认。

(16) 每月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和主题宣传活动，入户宣传常态化。

(17) 分类管理台账健全，定期上报信息、台账。

(18) 企业需确保员工智能手表、垃圾屋（亭）监控设备、分类桶定位信息能够按照市、区要求对接政府智能监管平台。

(19) 企业在中标后，需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有监控设备交接，完成分类管理员招聘，完成智能手表、桶装芯片等设施安装工作。

3.3 小区垃圾分类管理模式

3.3.1 垃圾分类管理模式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步骤一：居民小区垃圾投放时间为：上午 6:00-9:00，晚上 18:00-21:00；企业需安排垃圾分类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各垃圾屋（亭）上岗，分类员到岗后应及时佩戴智能手表，并使用可视化功能进行刷脸打卡。

步骤二：分类员到岗后需查看误时投放垃圾情况，存在误时投放情况需拍照上传智能监管平台。查看垃圾屋（亭）是否正常使用，检查屋（亭）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屋（亭）、监控设备、垃圾桶（包含芯片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应及时通过手机小程序（分类员客户端）上报。

步骤三：分类员需对分类桶进行套袋作业，确保垃圾袋无破损情况。

步骤四：分类员需要进行桶边督导，指导居民正确分类，开袋检查是否分类正确，对完成正确投放的居民，指导其通过分类小程序（居民端）积分。此外需要劝导投放未分类或分类不到位的垃圾居民，指导其正确投放。

步骤五：投放结束后，分类管理员需要将投放完成后的垃圾进行整袋打包，并根据清运车辆运行时间表，配合收运人员将打包好的垃圾袋装运至垃圾转运车，清运作业过程，需确保分类垃圾桶不离开垃圾屋（亭）15 分钟、垃圾清运不滴落、不洒漏。

步骤六：完成工作后，分类管理员需要进行分类屋（亭）周边 5 米范围内清扫、保洁、消杀、除臭等内容（负责对使用后的分类垃圾桶清洗，擦净工作）。并做好分类工作台账相关数据。

步骤七：用户分类投放以及参与活动等获得相应积分，系统进行积分汇总统计，通过公众互动系统实现积分结果的查询，并可在线上积分商城查看积分，根据政府与线上购物平台（永辉超市、朴朴、美团）商定的合作条款，可以将居民正确投放累积的积分转换成线上购物平台的优惠券等形式，进行积分兑换。

具体作业流程及设备示意图见下表：

作业流程	流程简要说明	备注
步骤 1	分类员佩戴智能手表，使用可视化功能进行刷脸打卡上岗。	

作业流程	流程简要说明	备注
步骤 2	查看垃圾屋（亭）设备是否正常使用，拍照误时投放垃圾情况，上传分类员小程序平台。	
步骤 3	分类桶进行套袋作业。	
步骤 4	由分类员对正确分类的居民进行扫码确认积分。（针对智能手机使用不方便的居民用户，可申请配置一户一枚“钥匙扣”，带有居民相关信息二维码）	
步骤 5	定点投放完成后，配合清运。	
步骤 6	垃圾屋（亭）清扫、保洁、消杀、除臭。	

3.3.2 企业职责

在相应街镇、社区的领导下，按区里的工作要求，负责开展责任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主要工作职责：

- （1）负责分类管理管理员培训工作，管理员聘任及调配安排。
- （2）负责分类员劳保费用（按需配发，由企业统筹安排，工作服装每年不少于 2 套）、工具配备费用、垃圾袋费用。
- （3）负责分类员智能手表、垃圾桶芯片、智能监控设备、移动流量及维护等相关费用。
- （4）每名分类管理员需配置智能手表，实现分类管理员在岗管理，“在线”查岗，提升管理效率。
- （5）购置片区内垃圾分类设施和宣传栏，定期维护。负责建设示范标准片区的垃圾分类工作驿站或宣教基地。
- （6）对现有所有垃圾分类桶，进行配置芯片系统，出现垃圾桶破损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新。
- （7）企业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
- （8）定时开放，每日定时开放分类屋（亭），非投放时段屋（亭）关闭，桶加锁，人撤离。
- （9）宣传工作，负责做到分类宣传“到单元、入楼道、进家庭”。企业包含宣传栏、示意图、宣传册、宣传培训费用。
- （10）企业负责做好分类管理员的日常监管、定期考核、确保人员定时定点、在岗在位、规范作业。

(11) 配合区环卫部门、镇街、社区，开展分类宣传、培训及志愿服务活动。

(12) 配合业主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经费审核，根据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单据及明细等材料。

(13) 服务期间，如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标准提高，企业需按更高标准执行作业要求。

(14)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检查，企业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垃圾分类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街（镇）的统一指挥，完成区、街（镇）交办的其他重大突击性保洁任务。

(15) 疫情时期，企业还应制定公司内部日常防疫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防疫物品（如消毒剂、一次性防护用品、消杀工具等），并对员工开展日常防疫培训及监督考核。

(16) 项目所在街镇发生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企业需无条件按照政府统一调度要求，协助完成防疫工作。

(17) 企业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雇佣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18) 如遇上级垃圾分类管理政策制度调整或有物业小区转变为无物业小区，企业需无条件服从政府的安排，做好垃圾分类管理模式转变工作，政府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3 设备及人员配置

3.3.3.1 鼓楼区垃圾屋（亭）1623 个，按照垃圾分类屋（亭）与分类管理员 1: 1 的比例配置分类管理员，需配置 1623 名分类管理员。各片区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

各片区人员配置汇总表

片区	街镇	户数（户）	垃圾屋（亭）数（个）	分类管理员最低配置人数（人）	备注
片区 1	华大街道	29684	203	203	
	鼓西街道	23734	158	158	
片区 2	温泉街道	25873	196	196	
	水部街道	17332	118	118	
片区 3	南街街道	15482	111	111	
	安泰街道	9599	70	70	
片区 4	鼓东街道	18454	172	172	
	东街街道	10493	90	90	
片区 5	五凤街道	46693	224	224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46027	229	229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15827	52	52	

合计	259198	1623	1623	
----	--------	------	------	--

3.3.3.2 设备、系统配置计算分析

每个屋（亭）需配置一名分类管理员，每名分类管理员需配置一部智能手表。各片区配置情况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刷量打卡功能； 2、具有实时定位功能，确保分类员不离工作岗位； 3、具有实时对分类员身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智能手表	功能

表 1.1-21 各片区智能手表配置汇总表

片区	街镇	分类管理员最低配置人数（人）	智能手表最低配置数（个）	备注
片区 1	华大街道	203	203	
	鼓西街道	158	158	
片区 2	温泉街道	196	196	
	水部街道	118	118	
片区 3	南街街道	111	111	
	安泰街道	70	70	
片区 4	鼓东街道	172	172	
	东街街道	90	90	
片区 5	五凤街道	224	224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229	229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52	52	
合计		1623	1623	

（2）垃圾桶智能芯片

配置情况：每个垃圾屋（亭）约配置 1 个 RFID 读取器，每个分类垃圾桶配置 RFID 芯片标签。

项目	参数
----	----

RFID 标签	体积参数: $\leq 85*20*11$ 外壳材质: ABS 工程塑料或柔性塑料 工作频率: 850 - 960MHz 芯片存储: EPC96bits, 用户区 512bits 读写次数: 1, 000, 000 次 数据保存: > 10 年 设别距离: ≥ 2.0 米
RFID 读取器	工作频率: 902-928MHz (US), 865-868MHz (EU) 尺寸: 95*95*40mm 外壳材质: 铝合金 内置天线: 40*40mm 双馈点陶瓷天线 射频功率: 20-26dBm 可调;50 欧负载 加密功能: 读写器可加密, 防复制 软件开发包: Demo 软件及 C#, C++, JAVA, Delphi, Android 开发包调频方式 设备供电: 工业级宽电压设计, DC 9~36V

表 1.1-22 分类桶芯片、读取器配置表

片区	街镇	垃圾屋(亭)数(个)	分类桶数(个)	配置 RFID 读取器(个)	配置 RFID 芯片(个)	备注
片区 1	华大街道	203	1804	203	1804	
	鼓西街道	158	1344	158	1344	
片区 2	温泉街道	196	1602	196	1602	
	水部街道	118	951	118	951	
片区 3	南街街道	111	838	111	838	
	安泰街道	70	588	70	588	
片区 4	鼓东街道	172	1360	172	1360	
	东街街道	90	594	90	594	
片区 5	五凤街道	224	2203	224	2203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229	2739	229	2739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52	686	52	686	
合计		1623	14709	1623	14709	

表 1.1-23 2022 年下半年鼓楼区垃圾分类管理人员、设备、材料配置汇总表

片区	街道	分类员 (人)	智能手表 (包含移动数据) (台)	RFID 读取器 (包含移动数据) (台)	RFID 标签 (个)	“其他”分类桶 (个)	“厨余”分类桶 (个)	垃圾袋 (个)	易耗品 (消毒液、洗手液、拖把、扫把) (套)
片区 1	华大街道	361	361	361	3148	1812	600	806518	361
	鼓西街道								
片区 2	温泉街道	314	314	314	2553	1430	486	654079	314
	水部街道								
片区 3	南街道	181	181	181	1426	834	226	365341	181
	安泰街道								
片区 4	鼓东街道	262	262	262	1954	1006	400	500615	262
	东街街道								
片区 5	五凤街道	224	224	224	2203	1325	434	564409	224
片区 6	洪山镇-南片区	229	229	229	2739	1617	576	701732	229
片区 7	洪山镇-北片区	52	52	52	684	436	150	175241	52
合计		1623	1623	1623	14709	8460	2872	3768446	1623

3.3.4 垃圾分类管理考评办法

一、垃圾分类质量考核计分方法

服务质量考核采用环卫精细化监督考核、日常考核，各街镇检查考核，区级检查考核等四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

1. 环卫精细化监督考核（权重 30%）

由区城管局通过鼓楼区环卫作业精细化监管平台对十街镇及其辖区中标企业垃圾分类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分类管理人员考勤合格率、垃圾分类率、垃圾误时投放情况等项目（详见《鼓楼区垃圾分类企业作业监管考核评分标准》），监管平台自动生成的考核结果通报各街镇。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相关街镇可对考核结果进行申诉。

2. 日常考核（权重 30%）

第三方考核机构对十街镇及其辖区中标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全覆盖检查，参照《鼓楼区垃圾分类企业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检查结果通报各街镇，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相关街镇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3. 各街镇检查考核（权重 20%）

各街镇每周对辖区中标企业的日常服务情况开展不少于 1 次检查，参照《鼓楼区垃圾分类企业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检查结果通报辖区中标企业，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相关企业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4. 区级检查考核（权重 20%）

区环卫中心检查小组按照随机抽查原则，每月不定期对十街镇及其辖区中标企业开展环境卫生绩效评估检查，市环卫中心检查小组根据市级标准执行，区环卫中心检查小组参照《鼓楼区垃圾分类企业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检查结果通报各街镇及相关乙方企业。每月通报一次，通报送达 3 日内相关街镇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二、考核标准评分标准

表 1.1-24 鼓楼区垃圾分类企业作业监管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人工作业情况考核（60分）	考勤合格率	对每天的考勤合格率进行统计并取平均数，考勤合格率达 100%得满分，每减少 0.1%扣 0.1 分。
	误时投放率	出现误时投放的垃圾屋（亭），扣 0.02 分/座。按考核当月最后一日的累计数据计算。
	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异常考核报警	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异常考核报警的，扣 0.5 分/人·次。（因应急、迎检等导致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异常考核报警的，可通过监管平台向考核主体申请核减。若因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在监管平台申请的，原则上经考核主体书面批准后可进行核减）
设施配置情况考核（40分）	监控设备	由各街镇与环卫企业确认监控设备需接入监管平台数量。企业运营中无法接入智能监管平台的一台设备扣 0.02 分/天，按考核当月最后一日的累计数据计算。
	垃圾屋（亭）RFID 读取器	无法接入智能监管平台的一台设备扣 0.02 分/天，按考核当月最后一日的累计数据计算。
	分类桶 RFID 芯片	无法接入智能监管平台的每个分类桶扣 0.001 分/天，按考核当月最后一日的累计数据计算。
	作业合格率	对每天的作业合格率进行统计并取平均数，作业合格率每减少 0.1%扣 0.5 分。（因应急、迎检等行动需跨片区作业导致合格率下降的，经考核主体书面批准后可不计入当日考勤）

表 1.1-25 鼓楼区垃圾分类企业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100 分）

项目	积分内容	分值	积分标准	积分
分类管理	分类管理规范，定时定点组织分类管理员开展桶边督导、破袋检查。	30	分类屋（亭）未定时开放关闭的，每座次扣 0.1 分。	

			未桶边督导，扣0.2分；未破袋检查混投的，扣0.1分。	
			未配足分类管理员，扣0.3分。	
			在市级检查月考评中，被评为“十佳分类小区”的，每个得0.1分；被评为“十差分类小区”的，每个扣0.1分。	
设施管理	落实“八有八无”管理规定，设施齐全，管理规范有序。	20	未落实“八有八无”规定，每发现一处扣0.1分。	
			配齐设施设备，功能齐全，维护修缮及时的，未落实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宣教培训	开展分类宣传、入户宣传、志愿服务、培训等活动。	10	根据分类宣传设置情况得分；利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宣传视情况得0.1-0.5分。	
			每月未开展分类宣传、入户宣传、志愿服务、培训等活动，每项扣0.2分；未提供相关信息扣0.3分；组织不严密扣0.3分。	
收运管理	配合规范落实垃圾分类收运，衔接及时有序。	20	小区垃圾分类收运衔接不及时，未日产日清的，扣0.1分。	
			收运点垃圾桶滞留时间超15分钟，每个扣0.1分；收运点有垃圾、污渍的，视现场情况扣分。	
统计台账	分类垃圾各项工作台账完整、清晰，数据真实可信。	10	无台账不得分，台账不全、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视情扣分。	
曝光处罚	分类管理规范有序，群众认可，成效明显。	10	被曝光或通报批评的，省级扣3分/次、市级扣1分/次；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群众投诉，经查实的，扣0.5分/次。	
加分项目	分类企业工作突出有创新，如分类智慧管理APP/平台建设应用，受到省、市政府或部门认可。	5	工作突出有创新，受省、市政府或部门表扬的，省级得3分/次、市级得2分/次。	

三、考核结果奖惩办法

1. 考核等级

每月根据月考核综合得分情况判定新服务企业当月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划分如下：

月考核综合得分 X	考核等级
$X \geq 95$ 分	优秀
$90 \leq X < 95$ 分	良好
$85 \leq X < 90$ 分	合格
$80 \leq X < 85$ 分	通报
$X < 80$ 分	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2. 综合排名奖惩

区域管局每月对十街镇月考核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按以下规定对企业服务费进行额外扣减或免除：

当月排名名次	排名奖惩措施（占当月环卫服务费比例）
--------	--------------------

1	无排名扣款，全额免除当月合同履行扣款
2-3	当月排名名次 2-3 的，无排名扣款，免除当月合同履行扣款的 50%
4-7	不额外扣款
8-9	额外扣除当月服务经费 0.5%，考核等级达到良好（含）以上不额外扣款
10	额外扣除当月服务经费 1%，考核等级达到良好（含）以上不额外扣款

3. 奖惩措施

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月考核总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单月服务经费中标价×月考核综合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4. 处罚措施

（1）通报批评。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综合得分第一次低于 85 分的予以通报批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2）黄牌警告。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综合得分第二次低于 85 分的给予黄牌警告，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4%；

（3）红牌警告。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或连续两个月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或第三次低于 85 分的给予红牌警告，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10%，终止合同，责令退出。

（4）国家级重大活动或国家级检查保障不力，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省级重大活动或省级检查保障不力，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5）因工作不到位，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8 万元；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万元；被区级主管部门或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万元。

（6）被新闻媒体曝光、被群众投诉等问题，未及时处理并积极消除影响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000 元。

（7）项目内发生 1 至 2 人重伤或 5 万元至 1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各街镇有权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8）项目内发生 1 人（含）以上死亡或 3 人（含）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各街镇有权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9）项目内发生 3 至 10 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10) 项目内发生 10 人至 30 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11) 每月申请拨付经费时需提交上一个月开展安全生产轮训的图文记录及安全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安全检查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1 万元。

(12)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5 万元;无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 万元。

(13) 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000 元。

(14) 中标企业应当为本合同约定数量的环卫工人缴纳五险一金等规费,每月申请拨付经费时需提供上述人员已经缴纳规费证明材料,乙方未缴纳上述规费,并且没有其他合理补充方式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服务费结算时将按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人员数量予以 1000 元/人次扣罚。

(15) 保洁人员工作时间做与工作内容无关的,每发现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1000 元。

(16) 未积极主动、按时完成考核主体及区环卫主管部门交办的环卫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 2000 元。

5. 奖励措施

(1) 服务企业当月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其他任务完成出色,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2 分;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1 分;被区级主管部门或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0.5 分。当月奖励分最多 5 分。

(2) 服务企业当月日常作业机制有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的,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2 分;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1 分;被区级主管部门或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 0.5 分。奖励不超过 5 分/月。

(3) 月考核综合得分不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当月奖励分最多 10 分;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当月奖励分最多 8 分;被区级主管部门或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奖励不超过 5 分/月。

(4) 当月鼓楼区环卫工作获得省级以上集体荣誉,所有服务企业奖励 3 分;获得省级以上单项荣誉,所有服务企业奖励 2 分。奖励不超过 3 分/月。

(5) 当月鼓楼区环卫工作获得市级集体荣誉,所有服务企业奖励 2 分;获得市级单项荣

誉，所有*服务企业*奖励 1 分。奖励不超过 3 分/月。

(6) 当月鼓楼区环卫综合绩效考评排名全市第一名并且所有单项第一名，所有*中标企业*奖励予以奖励，排名前三的奖励 2 分，排名 4 至 7 名的奖励 1.5 分，排名 8 至 10 名的奖励 1 分；获得单项第一名，所有*服务企业*奖励 0.5 分。

(7) *中标企业*被中央级权威媒体（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媒体正面报道，给予奖励分 2 分；被住建部权威媒体（中国建设报）、省级权威媒体（福建电视台新闻频道、福建日报）正面报道，给予奖励分 1 分；被福州市级权威媒体（福州日报、福州电视台新闻频道）正面报道，给予奖励分 0.5 分；被鼓楼区区委区政府综合性媒体（家在鼓楼、一线鼓楼）正面报道的，给予奖励 0.2 分。本项奖励不超过 3 分/月。

6. 退出机制

(1) 服务到期终止。如*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没有发生违约，服务期限结束时本项目终止。

(2) 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终止。由于政策的变化、不可抗力或财政预算资金出现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采购人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服务企业*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且无需向*服务企业*支付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3) *服务企业*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4) *服务企业*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5) 如*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采购人依据其情节严重程度，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服务企业*的合同服务项目，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企业*承担。

(6) 如在服务期间*服务企业*无法按照服务承诺中的要求完成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7) 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服务企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

(8) 项目内发生 1 人（含）以上死亡或 3 人（含）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项目内发生 30 人以上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

除合同，责令服务企业退出。

★（四）合同包 1-7 智慧环卫服务要求

4.1 服务范围

本次鼓楼区智慧化监管平台由企业端运维平台和政府端监管平台组成。企业端运维平台由各合同中标企业自带，并于中标后 2 个月内按照《福州市鼓楼区智慧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统一功能要求完成运维平台升级，并将数据接入政府端监管平台。

软件功能模块包含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中转站运维等方面 智能监管。

4.2 企业端运行平台技术要求

4.2.1 企业端运行平台总体目标

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 及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依托云平台、物联网通用接入及开放平台，对环卫作业全过程、全方位的进行精准管理和调度，实现规范运营、达标作业和安全作业。

4.2.2 主要功能要求

4.2.2.1 企业端运行平台功能要求

运维平台主要功能包括环卫工人作业监管、环卫车辆监管、事件监管、作业质量监管、垃圾中转站监管。以可量化监管指标为重点，通过自动巡查、报告审核、现场核查、专项咨询等方式，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的作业服务。

4.2.3 道路保洁、垃圾收运人员及车辆管理运行平台

4.2.3.1 环卫作业人员管理

通过实时定位实现人员在岗情况的监管，每个人有自己的作业网格区域，通过平台知晓人员什么时候进网格（上班）、什么时候出网格（下班），在网格里的作业时长为多少，是否出现长时间逗留等，通过配备智能手表的技术手段实现人员的实时音频、视频联动监督、调度、任务分配。

（1）人员台账信息

人员类型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员、管理员、驾驶员；垃圾收运（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员、管理员、驾驶员等。

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部门、姓名、工号、在职状态、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年龄、性别、社保编号、公积金编号、职位等。

（2）实时定位管理

作业人员配发智慧手表，实现定位信息上传，人员到达作业区域时进行定位，系统汇总环卫人员进入区域的时间点与离开作业区域的时间点，实时获取人员作业过程中的位置信息、时间信息、作业状态情况，出现异常时进行提醒管理，避免出现串岗、违规滞留等违规行为。

（3）作业记录管理

人员作业记录管理是根据人员定位信息将环卫工人的作业轨迹进行散点图汇总，形成当天作业记录汇总，作业点图可进行回放，方便管理人员知道环卫作业人员的作业的动态变化，系统自动统计在岗的点、脱岗的点。

系统支持工号、姓名和作业区域等关键字段进行查询，支持单条记录查询与多条记录查询，单条记录查询时根据工号依次查看。

系统支持在树面板筛选重要信息，包括人员状态（在线、离线、在岗、脱岗、休息、SOS）、人员联系方式、用工类型（作业公司、环卫处）等，实现重要信息快速查找。

（4）作业区段管理

扫保区段：将作业区域进行网格化管理，将网格进行编号，将人员与责任区域进行绑定，以地图与列表两种方式进行展示，在地图上，可以直观查看作业区域划分情况，以及每个区域人员分布情况。列表展示内容包括网格编号、网格区域名称、作业人员数量、作业人员姓名、作业时间要求等。

（5）作业班次管理

系统设置作业任务关键字段，包括时段名称、排班类别、机构、上班时间、下班时间、是否启用，管理员根据人员基本状况及作业类型指定作业任务表。

（6）作业排班管理

作业排班管理梳理工作流程，贴合实际工作流程，制定严格作业排班管理，量化任务指标，包括路段排班、班次排班，形成排班记录，方便核算人员完成情况。利用排班日历方式，提高排班记录复查方便度，并且日历方式易于排班人员发现问题、调整问题。

（7）任务完成报表

①统计分析

基于人员定位数据进行二次数据分析，汇总人员作业里程、作业趟数，反向统计各作业片区的任务完成进度，进而统计保洁队伍任务完成情况。

②对比分析

实现各作业队伍之间数据对比分析，包括单位面积内人员匹配情况、单

人工作时长、单人工作成本等，辅助环卫企业进行辖区范围人工扫保工作资源 资源配置最优化。

③异常数据报表

按月对作业人员的违规情况进行管理，可以实现对环卫人员作业规范性 的监督，换我企业可以通过汇总知晓哪些保洁人员的违规次数较多，给予一 定的警告或者惩罚措施。

以违规类型为维度，实现迟到管理、违规滞留、违规脱岗、作业量不足、 异常离线等违规行为数量的统计，查看哪些行为出现得频次比较高，进行定 向指导解决。

④人员考勤报表

根据定位终端上传的上岗时间、离岗时间、串岗时间之间等进行汇总统计，实现对人员的 考勤时间、考勤状态、违规情况等进行管理，作为人员作 业绩效的评估依据。

（8）人工干预管理

若是出现天气异常或者由于人员临时请假等情况时进行临时调整，以便 后续统计报表的 准确性；人工调整考勤状态，由于保洁临时请假、设备异常 导致考勤数据异常或者加班，通 过线上调整数据保障人员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线上进行调整主管人员进行审核汇入最终考勤 数据。

（9）违规信息管理

环卫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违规异常情况进行集中管理，主要类型包 括迟到管理、违 规滞留、违规脱岗、作业量不足、异常离线。系统针对违规 类型进行汇总管理。

4.2.3.2 环卫车辆管理

将所有环卫车辆全部纳入管理，包括机械化作业车、其他垃圾运输车、餐厨垃圾运输车等， 系统对车辆进行分类区分，也支持对不同管理部门的架构进行管理。

（1）车辆台账管理

运用数据库技术实现环卫车辆基本信息的管理，包括车牌号、发动机号、作业类型、所属 作业队伍、所属部门、服务区域、品牌型号、载重量、开始 使用时间、使用年限等。

（2）车辆在线监管

通过安装车载一体机实现机扫车、洒水车等车辆的实时位置与作业状态的在线查看与追 踪，实现所有标段定位设备的接入集成，具体包括实时 GIS 位置、地址、速度等信息，同步实 时预警车辆违规行为。根据车辆作业位置，形成轨迹路线。

（3）作业轨迹

作业轨迹跟踪实现环卫车辆历史作业轨迹查询和回放，系统通过图形化方式的地图上回放

车辆作业全过程，便于对车辆的监管。

（4）作业路段管理

作业区段管理实现机械保洁作业路段网格化管理，每条作业路段划分至对应的作业部门，并在地图上直观进行绘制和展示。将需要保洁的作业区段在地图上进行标识，可依据区段的实际情况进行绘制和配置，配置信息包括路段名称、区段编号、区段长度/面积、责任划分等。同时，在图上可配置不同颜色展示作业完成的轨迹信息。

（5）作业班次管理

系统设置作业班次，规定时段名称、排班类别、机构、上班时间、下班时间、是否启用。后续智能排班中将根据班次设置信息进行车辆指定。

（6）智能排班管理

智能排班实现环卫作业车辆的排班管理，车辆的作业标段（路段）、作业班次、作业趟数均形成量化的任务指标，方便核算车辆的任务完成情况。作业规则的制定是车辆实时监测数据的比较基础，是作为车辆任务完成情况的判断指标。

（7）作业状态管理

车辆作业状态监管系统主要监管对象为清扫、洒水车、垃圾运输车辆，通过车载智能设备采集车辆清扫和洒水状态，与作业规则对比，判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作业，在车辆在线监管中实时展示。

（8）车辆空驶告警

通过状态采集与车辆作业规则的对比，判断车辆是否是空驶，辅助环卫公司定向提醒车辆驾驶员进行修正，并予以警告或处罚。

（9）任务完成情况报表

基于车载智能设备采集到的车辆作业过程数据，系统运用数据分析师对海量数据进行二次分析，实现车辆作业里程、作业趟数、违规次数等自动累积，通过比对作业规则实现车辆清扫、垃圾运输任务执行情况的精细化管理，实现清扫任务量化考核。

（10）车载视频监管

所有环卫车辆需配备6个以上视频摄像头，其中：车身前后左右环境监控摄像头各1个、驾驶室驾驶员监控摄像头1个，洗扫系统作业状态监控探头1个。实现运输过程的远程可视化监管，支持特殊事件抓拍与过程随机取证，实现抛洒滴漏的监管与收集结果的取证。

（11）违规行为日志

违规行为日志管理主要实现环卫车辆作业过程中的各类违规现象进行集中管理。主要包括越区设置、越线设置、超速设置、“空驶”预警设置、超时停车等，系统记录违规车辆、违规类型、违规起止时间，形成完整违规日志。

（12）违规行为反查

违规行为反查，一是通过违规信息记录穿透去查询车辆的作业轨迹与作业视频等；二是监管人员在现场考核时发现某路段作业质量不达标，监控中心根据路段进行反查车辆或者是经过该路段的车辆，最快速度锁定违规嫌疑车辆。

（13）违规行为告警

按照违规行为的类型、违规程度的不同，设置不同的等级，报警的同时进行等级划分，便于监管人员根据报警等级实现及时处理。如设置超速作业为一级报警，出现超速时，监管人员可立即通知作业人员。

系统通过弹出框提醒用户，用户可以忽略报警信息，也可以实时给车辆发送信息。

（14）车辆调度管理

日常排班派发：在作业规则管理模块形成车辆作业任务信息，通过调度功能派发给指定作业人员，包括作业路段、作业趟数、作业时间信息；

应急调度管理：车辆在运转中出现突发问题，如原有车辆处于维修期间，调度另外一辆进行作业；天气恶劣的情况下进行作业规则的调整管理，系统形成调度记录，并标识调度记录持续时间，调度有效期内，系统依据调度规则进行数据对比，有效期后，恢复原有作业规则。

信息发布：对于车辆的相关管理信息通过车辆调度平台进行发布共享，通过短信方式或者智慧手表推送方式告知司机，包括交通管控、天气异常作业整体调整等。

司机信息反馈：司机在运行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反馈至监控中心，通

过监控中心记录方式或者平台直接获取方式统一管理司机信息，及时进行下一步处理。

调度方式：调度方式包括短信、文字、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实现调度方式的多元化。

（15）异常数据统计报表

异常数据统计报表实现机械化作业过程中非规范作业集中处理，包括越区设置、越线设置、超速设置、“空驶”预警设置、超时停车、视频监管发现的异常问题等，汇总各类异常事件时间维度的汇总、数量体量的汇总，辅助环卫企业判断作业车辆完成的质量，作为企业内部考核评价的指标。

4.2.4 垃圾分类管理运行平台

4.2.4.1 主要组成

分类云平台由智慧分类云平台、智慧分类 APP 及智慧分类小程序所组成，共同构成垃圾分类智能化平台管理体系。其中智慧云平台和 APP 是主要由分类督导员操作的运营管理端，小程序则是方便居民操作智能分类设备的使用客户端。三类平台相辅相成，稳定、有效的将投收运处体系与居民、项目工作人员相联系，共同促进智慧分类云平台管理体系的稳定运行。

4.2.4.2 运行平台主要功能要求

(1) 监控调度中心

主要是以地图的方式直观展示项目信息，可选择查看人员、设施设备、异常事件及异常报警等信息。

①定位监控

查看外勤人员在岗情况、设备在线情况、宣传督导事件调度情况。按区域对工作人员进行网格化管理，实时掌握工作人员的工作轨迹、事件处理情况，监督其工作效率和作业质量。

②视频监控

在垃圾分类屋亭安装监控摄像头，对设施进行实时监控。方便对督导员工作过程、居民误时投放溯源调查等进行监督取证。

(2) 垃圾清运系统

通过垃圾桶加装芯片，可显示项目服务范围内所配置的收集桶的清运情况。并于垃圾收运车辆位置信息联动，及时预判垃圾收运车辆到达时间，实现垃圾 15 分钟内得到清运的目标。

(3) 溯源管理

以小区或片区为单位进行管理，充分了解每个小区内居民的分类投放情况，包括投放时间、种类、垃圾量等，同时也能够管理用户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①小区管理

对各个小区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如名称、楼栋数、住户数量、人口数等。

②垃圾投放管理

查看垃圾投放的记录、投放原始记录和管理巡查记录。垃圾投放记录可以通过设施名称、设备编号、终端编号、用户、组织机构名称和时间日期进行筛选。

(4) 运营统计

可系统性的管理项目内相关数据，主要包括垃圾投放统计、设施垃圾统计、垃圾箱统计及

积分统计。可有效了解小区内设置的各个不同类型垃圾桶的投放总量、各组织机构垃圾统计和个人投放统计。

(5) 垃圾投放统计

查看组织机构或个人的投放记录。组织机构垃圾统计可以精确到每个小区的每个单位每一层的每一住户。查看各小区内总投放量、总投放人数、总投递次数、各类垃圾的投放量、日均投放次数和积分获取总量。个人投放统计可查看用户不同的数据，包括：用户注册、用户参与率、用户分类正确率、积分统计和领用统计。

(6) 设施垃圾统计/垃圾箱统计

查看布设于每个区域内各设备的垃圾投放记录，可精确到设施编号、名称、时间、投放总量、投放类型、满溢情况、故障记录等等。

(7) 积分统计

用于统计和管理居民“绿色账户”中的积分，实时在线监控各账户中积分变化情况，便于调解居民遇到的问题、防止出现积分异常的情况。

4.2.5 垃圾中转站管理平台

4.2.5.1 渗滤液监管管理

每个垃圾转运站将安装渗滤液检测设备，系统预留接口接入监测数据。实时监测转运站渗滤液的液位高度，对污水池液位超过警戒线的情况进行预警，方便管理人员调度最近吸污车进行污水转运，确保转运站渗滤液无害化委外处理。

4.2.5.2 远程视频监控

通过对接现场视频设备或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中转站出入口等关键点位的在线视频监控，监管中心可任意切换中转站监控视频，便于直观了解所有中转站周边环境卫生状况及作业是否规范。

视频监控模块提供两种视频浏览方式：树状列表和视频地图。树状列表的形式是一个独立的视频浏览界面，通过树状列表可以查看所有接入的转运站信息，包括转运站名称和接入的摄像机数量及机位，提供实时视频浏览和历史视频回放，可以支持历史视频下载功能。

4.2.5.3 臭气监管

中转站除臭管理系统实现中转站臭味情况的监管以及除臭体系的运作监管。中转站安装臭气监测仪器，实时监测中转站整体气味的管理，设置管理阈值，当中转站气味达到一定程度时，

系统进行预警，提醒现场监管人员进行除臭作业。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 华大街道、鼓西街道

2、交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垃圾分类服务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情况完成本项目内容。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2. 履约担保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人，需提供由基本户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且无相关待处理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1、管养服务费用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根据上月考核结果等次及专项扣罚情况，于次月拨付上月的实际管养费用。 2、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月考核总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单月服务经费中标价×月考核综合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3、天泉转运站提升改造建设费用最终结算价按实结算并经财政审核后予以拨付。

包：2

1、交付地点： 温泉街道、水部街道

2、交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垃圾分类服务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情况完成本项目内容。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2. 履约担保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人，需提供由基本户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且无相关待处理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1、管养服务费用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根据上月考核结果等次及专项扣罚情况，于次月拨付上月的实际管养费用。 2、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月考核总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 应付服务经费=单月服务经费中标价×月考核综合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3、乌山西城市管理综合体提升改造建设费用最终结算价按实结算并经财政审核后予以拨付。

包：3

1、交付地点：南街街道、安泰街道

2、交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垃圾分类服务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情况完成本项目内容。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2. 履约担保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人，需提供由基本户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且无相关待处理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1、管养服务费用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根据上月考核结果等次及专项扣罚情况，于次月拨付上月的实际管养费用。 2、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月考核总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单月服务经费中标价×月考核综合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3、斗池转运站提升改造建设费用最终结算价按实结算并经财政审核后予以拨付。

包：4

1、交付地点： 鼓东街道、东街街道

2、交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垃圾分类服务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情况完成本项目内容。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2. 履约担保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人，需提供由基本户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且无相关待处理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1、管养服务费用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根据上月考核结果等次及专项扣罚情况，于次月拨付上月的实际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管养费用。 2、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月考核总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单月服务经费中标价×月考核综合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3、杨桥西转运站提升改造建设费用最终结算价按实结算并经财政审核后予以拨付。

包：5

1、交付地点：五凤街道

2、交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垃圾分类服务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情况完成本项目内容。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2. 履约担保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人，需提供由基本户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且无相关待处理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1、管养服务费用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根据上月考核结果等次及专项扣罚情况，于次月拨付上月的实际管养费用。 2、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月考核总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单月服务经费中标价×月考核综合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包：6

1、交付地点： 洪山镇-南片区

2、交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垃圾分类服务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情况完成本项目内容。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2. 履约担保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人，需提供由基本户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且无相关待处理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1、管养服务费用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根据上月考核结果等次及专项扣罚情况，于次月拨付上月的实际管养费用。 2、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月考核总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单月服务经费中标价×月考核综合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3、甘洪转运站提升改造建设费用最终结算价按实结算并经财政审核后予以拨付。

包：7

1、交付地点： 洪山镇-北片区

2、交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垃圾分类服务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情况完成本项目内容。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2. 履约担保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提供银行保函的

投标人，需提供由基本户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且无相关待处理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1、管养服务费用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根据上月考核结果等次及专项扣罚情况，于次月拨付上月的实际管养费用。 2、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月考核总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 应付服务经费=单月服务经费中标价×月考核综合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8. 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包环卫一体化模式要求调整，相应合同包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2023 年至合同包服务期到期，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垃圾分类服务模式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10. 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需投入新能源车辆数量增加，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11. 中标人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应确保能与鼓楼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监控平台系统兼容，能相互进行实时数据传输并可接收主管部门监控平台系统下达的任务调度信息，若不能实现系统兼容、数据传输和任务接收调度的且未在中标后两个月内整改完成的，则扣减每月服务费的百分之十直至完成平台兼容。

12. 中标人若在鼓楼区设立项目公司或公司总部的，可享受相关政策。

13.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设备应为全新，否则扣减每月服务费的百分之十，直至所有车辆、设备配备为全新。

14. 鉴于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需要建设使用智慧环卫管理平台，要求中标企业在中标后两个月内应在福州市城区拥有办公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商用办公场所提供给本项目使用，否则扣减每月服务费的百分之十直至办公场所符合要求。

15. 与现有环卫公司交接方案

15.1 本项目开标之日后到期的环卫服务合同，由原合同双方协商谈判终止服务合同，由新中标企业入驻有序交接；

15.2 鼓励新中标企业与退出服务企业协商，转聘现有环卫工人，确保交接期社会稳定；

15.3 新中标企业需在过渡期内（中标后 2 个月内）落实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服务响应（如车辆配置、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搭建调试、管理人员、环卫人员招聘等），并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过渡期内投入合同包的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16. 如遇重大活动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街的统一指挥，完成区、街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

17. 疫情期间，中标人疫情防控应根据《福州市环卫行业疫情防护指南》（试行）落实常态化和本土疫情期间分级防控措施，应制定公司内部日常防疫工作方案，并按省市防控指挥部文件要求随时修订完善。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1. 投标人应保证①道路清扫保洁工人的人工费不低于 52685 元/人·年，道路清扫保洁驾驶员人工费不低于 78547 元/人·年；道路清扫保洁工人五险一金不低于 15144 元/人·年，道路清扫保洁驾驶员五险一金不低于 20862 元/人·年；②垃圾收运辅助工工资不低于 52685 元/人·年，垃圾收运驾驶员人工费不低于 78547 元/人·年，垃圾收运辅助工五险一金不低

于 14876 元/人·年，垃圾收运驾驶员五险一金不低于 20765 元/人·年，上述要求须在投标报价测算表中体现，否则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应保证杨桥西转运站提升改造费用按 71.11 万元报价，投标人应保证甘洪转运站提升改造费用按 84.62 万元报价，投标人应保证斗池转运站提升改造费用按 76.40 万元报价，投标人应保证天泉转运站提升改造费用按 68.17 万元报价，投标人应保证乌山西城市管理综合体提升改造费用按 74.87 万元报价，上述要求须在投标报价测算表中体现，否则否决其投标。转运站提升改造最终结算价按实结算并经财政审核后予以拨付。

★3. 投标人应保证在垃圾分类月服务单价按 4200 元/座报价，并投标报价测算表中体现，否则否决其投标。

4. 中标人应及时为员工缴交五险一金，结算时将凭证上报给业主，若发现未为员工缴交五险一金，服务费结算时将按 1000 元/人·次进行核减。

5. 中标人负责处理在履行各合同包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损失。投标须对此项要求进行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6. 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如果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报告采购人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验及职称等级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标准，否则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扣罚中标人 30000 元。

7.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中标人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以上“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商务条件”为基本要求，投标人未满足该要求的视为重大偏离，投标无效。投标人完全满足要求的可如下提供承诺函，模板如下：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司完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商务条件”的要求。若我公司中标，将完全按上述要求进行实施，否则视同违约。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司承诺中标后在履行各合同包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采购人及合同包相应街道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方追偿损失。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特别说明：合同包 1-7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测算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二、投标分项报价表”后附上填报完整的合同包报价测算表（道路清扫保洁总价报价表、垃圾转运总报价报价表、垃圾分类总价报价表）和合同包总价表，否则投标无效。

8、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的“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中附上以下技术商务评分标准对照情况自评表。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对照情况自评表

项 目	评 标 内 容	评分项满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技 术 部 分	1			
	2			
	3			
	4			
	...			
商 务	1			
	2			

部分	3				
	4				
	...				

投标人须对技术、商务评分项（除服务要求响应、投标响应方案评分项）各评分内容进行自评分，针对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文为准：

福州市鼓楼区____街道/镇

智慧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2022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则

甲方（采购人）：福州市鼓楼区_____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乙方（中标人）：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智慧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须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在落实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服务响应（如车辆配置、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搭建调试、管理人员、环卫人员招聘等），原则上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具体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交接工作，过渡期内投入合同包的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5 年。乙方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条款以及项目作业经费的结算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履行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并由乙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向甲方共同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 1 鼓楼区环卫一体化_____街道道路清扫保洁一览表

附件 2 鼓楼区环卫一体化_____街道垃圾收运一览表

附件 3 鼓楼区环卫一体化_____街道垃圾分类一览表

附件 4 鼓楼区环卫一体化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 5 鼓楼区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运及中转站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 6 鼓楼区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 7 招标文件

第二章 服务项目

负责_____街道/镇辖区范围内的以下服务内容：

(1) 一、二类公共道路、小街巷、开放式小区红线范围以外部分、绿化带、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共_____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服务（详见附件 1，其中一级道路清扫面积为_____平方米，

二级道路清扫面积为_____平方米，绿化面积为____平方米）。

(2)服务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写的清理工作以及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设备的配置、清理、维护保养、更新及清洗保洁。果皮箱配置应符合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3)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运（通过直运或转运压缩后运往红庙岭垃圾处理场，进入垃圾处理场的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采购人给予必要的协助）和 _____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运维服务（若有），垃圾收运平均__吨/天，其中垃圾转运平均__吨/天，垃圾直运平均__吨/天。

(4)服务范围内_____个小区_____个垃圾屋亭垃圾分类管理及运营。

(5)服务范围内企业端运维平台运维服务，软件功能模块包含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中转站运维等方面智能监管。

(6)服务范围内智慧环卫一体化个服务工作作业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服务期限

1. 总服务期限自 2022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合同解除。

其中道路保洁服务期限自 2022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垃圾收运和垃圾中转站运维（若有）服务期限自 2022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垃圾分类服务期限自 2022 年__月__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垃圾分类服务按照福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政策调整，由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

2. 服务合同采用 1+1+1+1+1 方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服务情况，采取满意度调查、综合评分等形式进行评价，确定下一年度合同是否继续执行。乙方若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本次招标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如果财政预算资金出现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无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的责任义务。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经费：本合同包（__）_____街道/镇总服务经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各服务经费如下：

(1) 道路保洁每月经费为¥_____元(大写: _____)。其中一级道路单价为元/平方米/年; 二级道路每年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年; 绿地每年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年。

(2) 垃圾收运每月经费为¥_____元(大写: _____)。其中垃圾转运单价____元/吨(含转运站运维), 垃圾直运单价____元/吨,

(3) 垃圾分类每月经费为¥_____元(大写: _____)。

(4) _____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按实结算并经财政审核后予以拨付。

2. 服务费用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 服务费用按照考评文件规定按月结算(详见附件4、附件5、附件6)。

3. 服务期间, 甲方在次月25日前, 将上月应拨付乙方的实际服务费用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乙方履约的第一个月和第二个月为过渡期, 该月服务经费由甲方全额拨付。第三个月开始根据考评结果按实付费。

4. 服务费用采取包干制, 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工具及材料费、机械车辆使用费(购置费、折旧费、维修费、年检及保险费、燃油费或电费等)、规费(五险一金)、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雇主责任险、环卫工人节及春节慰问费、劳保费、体检费、工会经费等)、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费外, 甲方不再对所发包事项向乙方承担任何费用及经济责任, 若因乙方处理发包事项或与员工劳动关系上造成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5. 如因道路全段封闭改造等事项造成道路无法进行保洁作业的, 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服务, 服务经费按照该道路相应中标单价和道路面积进行核减。如有新建道路纳入环卫保洁, 由乙方负责接收管理, 服务经费按该道路所属等级的相应中标单价和道路面积进行核增。如有新建绿地纳入环卫保洁, 由乙方负责接收管理, 绿地面积大于(含)1000平方米的服务经费按绿地相应中标单价和面积进行核增, 绿地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的, 乙方应无偿纳入日常保洁工作范围, 并接受考核, 同时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该地块相关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6. 垃圾收运量(含直运和转运)以红庙岭垃圾处理场过磅单为准, 经费结算时须附上红庙岭当月过磅数据单, 当企业收运总量连续三个月低于合同收运量(730吨/日)的90%时, 甲方按当月实际垃圾收运量予以重新调价付费(直运、转运分别计费)。当实际收运量超出合同运量时按中标价支付, 不另行拔补经费。

7. 甲方对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审查, 若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承诺条款不符, 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并暂停发放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到位为止。若乙方未能在两个月内整改到

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接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10000元/天，惩罚性违约金首先从服务费用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服务费用和保证金不足于扣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9.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甲方缴纳五年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等）（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如乙方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且无相关待处理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环卫行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评，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服务费用的依据。

2、本合同为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之合同，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员工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最新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调整本合同包一体化模式、作业标准及模式、新能源车辆配置数量及监管考核办法，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4、2023年至合同包总服务期到期，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垃圾分类服务模式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工具（桶、袋）购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确定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方式及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日常作业，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第六章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质量和要求。

2、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中转站运维、垃圾分类、智慧环卫运营服务必须做到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及乙方作出的企业服务承诺。

3、乙方承接本服务项目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现场作

业管理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必须有明确的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项目质量监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管理事项明确，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4、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5、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如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雇佣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并在 15 分钟内报告甲方。

7、乙方负责处理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8、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并按照环卫行业监管、人社及工会等相关部门的最新政策文件，落实员工各项劳动权益。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要求执行出现保洁人员投诉现象，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9、如遇重大活动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街的统一指挥，完成区、街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

10、疫情期间，乙方疫情防控应根据《福州市环卫行业疫情防护指南》（试行）落实常态化和本土疫情期间分级防控措施，应制定公司内部日常防疫工作方案，并按省市防控指挥部文件要求随时修订完善。

11、所在街镇发生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乙方需无条件按照政府统一调度要求，协助完成防疫工作。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3、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包环卫一体化模式要求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4、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5、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需投入新能源数量增加，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6、乙方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应确保能与鼓楼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监控平台系统兼容并通过甲方验收，能相互进行实时数据传输，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实现兼容且未在中标后两个月内整

改完成的，则扣减每月服务经费的百分之十直至完成平台兼容。

17、乙方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设备应为全新，最终验收车辆、设备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否则扣减每月服务费的百分之十直至全新车辆、设备配置到位。

18、鉴于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需要建设使用智慧环卫管理平台，乙方在中标两个月后应在福州市城区拥有办公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商用办公场所提供给本项目使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租赁合同，否则扣减每月服务费的百分之十直至办公场所符合要求。

19、乙方须于中标后 6 个月内完成相应合同包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工作，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则按 1000 元/天扣罚直至完成相应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工作。改造完成时间以甲方出具竣工验收文件的为准。

20、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服务质量及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

1. 保洁服务质量标准：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
2. 保洁服务作业标准：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
3. 人员机械配置标准：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

二、垃圾收运及中转站运维

1. 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标准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
2. 垃圾收运服务作业模式：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
3. 垃圾收运人员机械配置标准：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
4. 转运站提升改造内容（若有）：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
5. 转运站提升改造质量标准（若有）：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
6. 垃圾转运站的管理：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
7. 转运站人员机械配置标准：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

三、垃圾分类服务

1. 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标准：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
2. 垃圾分类管理模式：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
3. 垃圾分类企业职责：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
4. 设备及人员配置：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

四、智慧环卫服务

1. 企业端运行平台技术要求：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合同终止

一、合同到期终止

如乙方在服务期间没有发生违约，合同期限结束时本合同终止。

二、合同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解除

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终止。由于政策的变化、不可抗力或财政预算资金出现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同时，乙方有权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若鼓楼区城市生活体建设完成，乙方直接退出垃圾前端收运工作。

三、甲方享有单方面无责任合同解除权的其它情况

1、乙方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第六章约定的服务质量和要求，在甲方发函要求整改后拒绝整改或在 3 个日历日内未整改到位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责令乙方退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甲方依据其情节严重程度，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的合同服务项目，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在服务期间乙方无法按照服务承诺中的要求完成服务任务，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7、项目内发生 1 人（含）以上死亡或 3 人（含）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

出，且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8、项目服务期间发生 30 人及以上的有效信访案件或重大网络舆情，经裁定乙方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出。

四、项目移交善后工作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服务项目的移交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善后清理工作后 30 日内将剩余款项结清。

第八章 附则

本次招标中形成的文字资料、附件、服务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由双方协商确认。

本合同项下条款及名词解释以规范性文件或本项目《福州市鼓楼区智慧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释为准。

第九章 各项承诺

乙方的各项承诺（若有）。

第十章 其他

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本合同的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签订于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2、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备案壹份，送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号码为_____，联系邮箱为____，联系地址

为_____；乙方联系人为____，乙方的联系号码为_____，联系邮箱为_____联系地址为_____；双方确认上述各方联系号码、联系地址、联系邮箱作为送达地址，如有更改应该在更改后 7 个日历日内公文送达对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事项，所产生的法律文书，以向上述联系地址寄送文书视作送达。如有纠纷以上地址视为双方确认的司法送达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

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____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2. 成员方：

2.1（__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 标 保 证 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企业名称（盖

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品牌/型号)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